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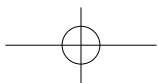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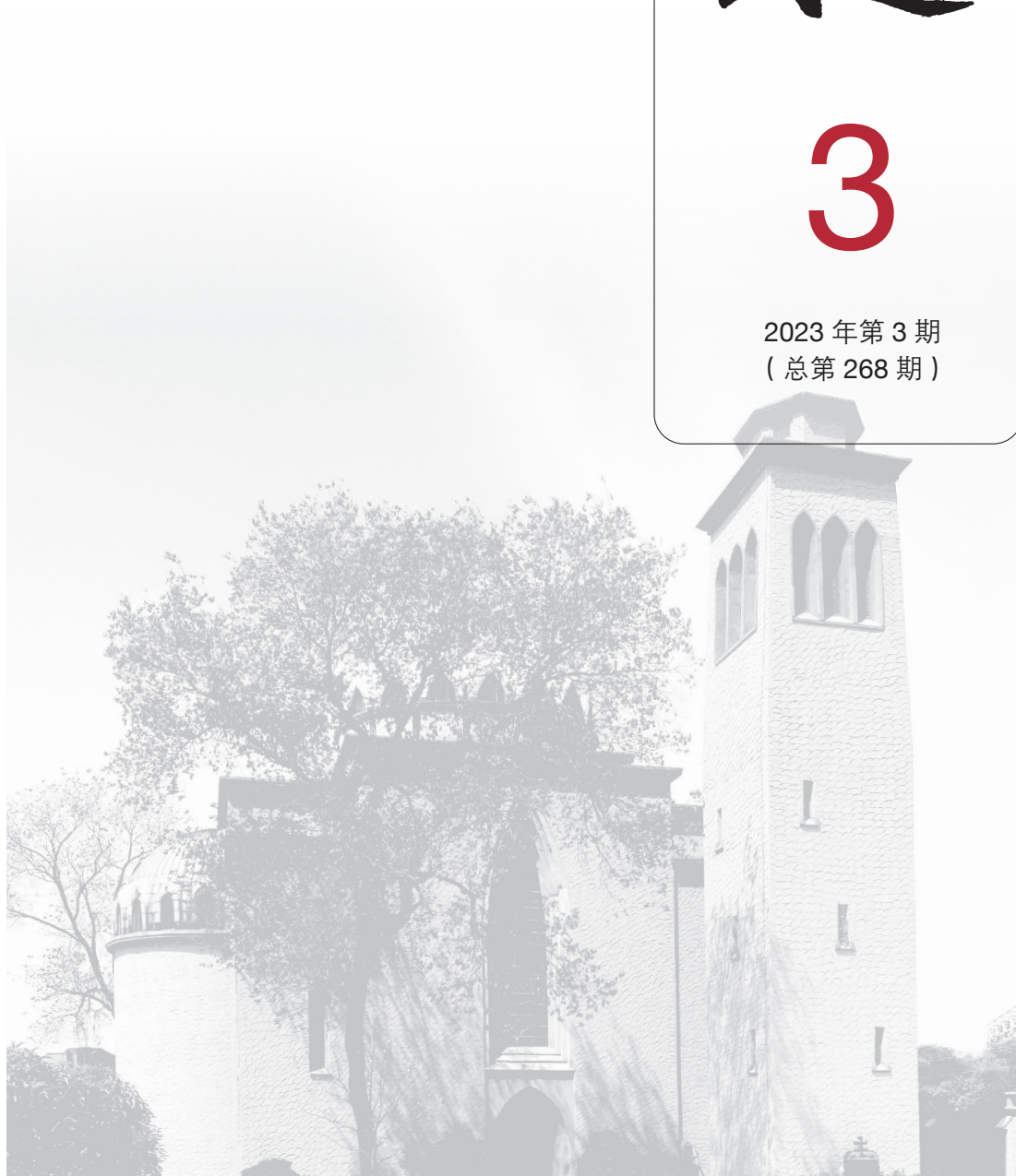


shanghai minjin

# 上海 民進

# 3

2023 年第 3 期  
( 总第 268 期 )





# 上海 民进

## 目录

### 特别报道

- 4 在民进网站开通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蔡达峰

### 政论

- 7 以读书学习提升中国式现代化领导能力 朱永新

### 理论研究

- 11 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司法适用之争 金泽刚

### 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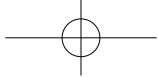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 24 教育变革势在必行 胡卫

### 耕耘随想

- 26 一个原创儿童文学编辑的“自觉” 朱艳琴

### 史卷拂尘

- 35 我与周谷城先生的学术交往 沈剑英



## M U L U

- 41 浅谈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的文化统一战线 顾良辉
- 霞客游记
- 47 曾经辉煌的文明,何以淹没在了历史的风沙里? 吴伟国
- 大事记
- 59 民进上海市委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 3

2023年第3期(总第268期)

顾 问

黄 震 邓伟志 胡 卫  
赵丽宏 李名慈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 蓓 何少华 康 琳  
蒋碧艳 蔡南南 曾如亭

主 编

何少华

常务副主编

蒋碧艳

副主编

冯 蓓

责任编辑

黄振兴

装帧设计

姜 明 杨钟玮

地址:上海市陕西北路128号  
电话:62672538(兼传真)62678028×1608  
邮编:200041  
E-mail: xcb@shmj.org.cn  
印刷:上海梦鑫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上海民进会员  
印刷数:5600



# 在民进网站开通20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蔡达峰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中国民主促进会网站开通20周年，共同回顾民进网站20年来走过的历程，共同商讨民进网络宣传未来发展的举措。首先，我代表民进中央向民进网站致以热烈祝贺！向出席座谈会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向长期关心支持民进网站发展的各级组织、广大会员和各界网友表示衷心感谢！向一直以来辛勤奋战的网站工作人员表示诚挚问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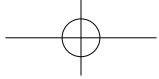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2003年6月29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网站正式开通，标志着民进宣传工作走进了网络时代。20年来，民进网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积极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宣传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成就，宣传民进工作经验成果和会员先进事迹；始终坚持内容为王，围绕民进中心工作，立足民进特色，服务会员需求，挖掘整合资源，打造精品力作；始终坚持守正创新，顺应互联网时代潮流，持续进行改版升级，不断拓展新媒体平台，努力改进宣传方式，有效提升民进宣传的吸引力、传播力、影响力；始终坚持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锻造了一支政治强、纪律严、业务精、作风正，奋发进取、担当有为的宣传队伍。20年坚持不懈地努力，民进网络宣传能力显著提高，网站功能不断健全，影响力明显增强，已经成为宣传多党合作事业的重要窗口、服务民进工作的重要平台、联系会员和社会的重要桥梁，书写了民进宣传工作创新进取的时代篇章。



显而易见，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今天，网民规模不断扩大，媒体传播形态不断更新，网络已经成为最大的信息源和舆论场，网络宣传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坚持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大局和高度，深刻认识网络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民进网站作为民进中央官方网络宣传平台的性质、定位和任务，认真总结经验、紧扣时代脉搏、继续开拓进取，不断增强民进网站及全会网络宣传工作的作用。

**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凝聚民进会员思想共识。**民进网站及其新媒体，代表民进形象，传递民进声音，是民进开展网络宣传

最权威的平台和最主要的阵地，要切实把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放在首位，贯穿于工作实践全过程，确保宣传思想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宣传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讲述好多党合作故事和民进故事，充分展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魅力和优势。当前要以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引领广大民进会员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是要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打造民进会员的“网上家园”。民进宣传思想工作要面向会员，网站工作要强化用户思维，以会员为中心。会员是民进宣传的重要内容和服务对象，要把联系服务会员同教育引导会员结合起来，把满足会员需求同提高会员素养结合起来。要针对会员所需，把会员关心的内容作为宣传选题策划的重要依据，使网站成为会员理论学习、会史教育的园地，工作交流、经验分享的平台；要积极宣传会员，深入地方组织和基层，掌握会员工作的经验做法，挖掘先进会员事迹，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要贴近会员实际，多推出兼具政治高度、思想深度和实践温度的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提高会员的参与感、获得感和体验感，增强网站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三是要把握网络宣传规律，推进民进媒体融合。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要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规律，适应新兴媒体发展趋势，立足民进实际，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转型升级，加快系统优化，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的共融互通，增强各级各类网络宣传平台的优势作用，探索建立民进新闻宣传的“中央厨房”，优化工作流程，构建左右联通、上下联动机制，做到统一策划、统一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

实现全会宣传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民进宣传的整体性和传播力。

四是要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提升民进网络宣传水平。民进网络宣传工作需要一支“懂党派、懂宣传、懂网络”的编辑队伍。要加强学习培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善用新工具，提升网络宣传能力；要弘扬奉献精神，鼓励会员参与编辑工作，结合“作风建设”主题年活动，继承和发扬叶圣陶等出版传媒界前辈的精神风范，在网络宣传工作中发挥本职工作的业务优势。要严格执行制度，明确职责任务，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内容管理，确保宣传导向正确、重要表述规范，杜绝政治性差错，避免知识性、文字性差错，完善新闻宣传报道、信息采编发布、网站运营维护等制度，堵塞工作漏洞，消除管理盲区。

各位同志，成绩来之不易，未来任重道远。我们要以庆祝网站开通20周年为新起点，立足新阶段，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开拓进取、追求卓越、不负重托，为新时代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

# 以读书学习 提升中国式现代化领导能力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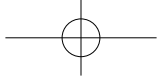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朱永新

传统文化中，读书、修身、立德，不仅是立身之本，更是从政之基。领导干部的读书学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作水平和领导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读书学习的重要性，反复强调“事业发展没有止境，学习就没有止境”，不断“劝学”“促学”，寄语领导干部要“带头读书学习，修身养志，增长才干”。领导干部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读书学习是提升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

## 读书学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作水平和领导水平

书籍是人类知识的载体，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离不开读书学习。对于领导干部来说，读书学习更是打开视野、提升领导能力的有效途径。1939年毛泽东在给八路军延安总兵站检查工作会议作总结时说过一段话：“有了学问，好比站在山上，可以看到很远很多东西。没有学问，如在暗沟里走路，摸索不着，那会苦煞人。”毛泽东一生嗜书如命，从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名领导干部对读书学习的热爱，以及读书学习对一名领导干部的深刻影响。

领导干部读书学习，是担当职责使命的需要。读书的首要作用，是对生活和工作产生重要的借鉴、启发和指导作用。尤其是在领导岗



位上,仅凭实践经验去决策是远远不够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加强学习,才能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才能使领导和决策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现代领导活动与读书学习的密切关系,深刻认识领导干部的读书学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作水平和领导水平,真正把读书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自觉养成读书学习的习惯,真正使读书学习成为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一切有益的知识和文化入脑入心,沉淀在我们的血液里,融汇在我们的从政行为中”。每个领导干部无论职位高低,都在不同的岗位上担负各自的责任,汇集强大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努力。只有不断读书学习,才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自己的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

领导干部读书学习,对全社会具有示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在党内和社会上处于重要位置,具有强大的行为导向和风气引领作用。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广大基层干部看中高级领导干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读书、勤于读书,必然会激发干部、党员和群众读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领导干部不仅要从提高自身素质和岗位职责,而且要从社会责任和示范需要来看待读书学习,既做读书的自觉实践者,又做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积极



倡导者、精心组织者、大力推动者,在获取知识、启智增慧、培养道德上带好头当表率,引导形成崇尚知识、热爱读书的良好风气,促进人文素质的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是领导干部读书的典范。他在2013年五四青年节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回忆说,“我到农村插队后,给自己定了一个座右铭,先从修身开始。一物不知,深以为耻,便求知若渴。上山放羊,我揣着书,把羊拴到山岭上,就开始看书。锄地到田头,开始休息一会儿时,我就拿出新华字典记一个字的多种含义,一点一滴积累”。“爱看书”“好学习”是习近平总书记留给陕北梁家河村乡亲们的印象





之一。他们记得，习近平总书记“带一箱子书下乡”，在煤油灯下看“砖头一样厚的书”，“有时吃饭也拿着书”。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俄罗斯索契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坦言，“读书已成了我的一种生活方式”，并列举了多项读书的好处，“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

### 突出主干，择其精要，带着责任、 联系实际读书学习

读什么样的书，映照着一个人生兴趣、精神境界、价值追求。领导干部读书学习，

究竟应该读什么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对我们有许多启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科技、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知识，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需要来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各种文史知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领导干部也要学习，以学益智，以学修身”。

读书多多益善，但人的精力有限，因此需要有选择、有重点地读书。领导干部应当围绕提高思想水平、增强工作能力、提升精神境界，选择与工作关系密切、爱好兴趣相关的书来读。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际工作。读经典名著，从古今中外优秀书籍中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不断增强哲学思考和思辨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一般情况而言，领导干部普遍应当读下列三个方面的书。第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第二，做好领导工作必需的各种知识书籍。第三，古今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读书要“取法乎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不忘老祖宗”，读历史“注入清醒剂”，读专业“练就金刚钻”，还要坚持社会实践“读好无字书”。领导干部要带着责任、联系实际去读书，明白作为新时代的领导干部读什么样的书



才能算是突出主干、择其精要，努力做到又博又专、愈博愈专。既要读经典、学原著，认真研读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业务书籍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也要读与工作业务相关的书籍，有针对性地学习行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努力成为行家里手。

### 读书贵在坚持，贵在养成习惯

当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领导干部时常陷入手足无措的局面，出现本领恐慌。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力戒浮躁，多用一些时间静心读书、静心思考，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使自己任何时候才不枯、智不竭。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善读书，坚持阅读与思考的统一，要求领导干部“要带着问题读书，养成边读书边思考的习惯，在广泛阅读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开动脑筋，对现实中的疑惑进行深入思考，力求把零散的东西变为系统的、孤立的東西变为相互联系的、粗浅的东西变为精深的、感性的东西变为理性的。要敢于拿起批判的武器，在思考中发现新的问题，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努力形成新的认识”。

针对一些领导干部以工作忙为借口不读书的情况，毛泽东指出，“共产党员不学习理论是不对的，有问题就要想法子解决，这才是共产党员的真精神。在忙的中间，想一个法子，叫做‘挤’，用‘挤’来对付忙”。工作太忙绝不是放

松学习的理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习和思考、学习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正所谓‘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你脑子里装着问题了，想解决问题了，想把问题解决好了，就会去学习，就会自觉去学习。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学习要善于挤时间。经常听有的同志说自己想学习，但‘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学习’。听上去好像有些道理，但这绝不是放松学习的理由。中央强调要转变工作作风，能不能多一点学习、多一点思考，少一点无谓的应酬、少一点形式主义的东西，这也是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

重要的事情总是有时间的，说没时间读书，多是因为没把读书看作是重要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读书是一个长期的需要付出辛劳的过程，不能心浮气躁、浅尝辄止，而应当先易后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水滴石穿”。读书贵在坚持，贵在养成习惯。当读书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成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时，我们就不必刻意为读书寻找时间，而是时时都有读书时间。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领导干部要把读书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发扬“挤”和“钻”的精神，争当奋进路上的开拓者、实践者、攀登者，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以读书学习提升中国式现代化领导能力，以过硬的本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 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 司法适用之争

金泽刚

显而易见的是，网络时代催生了网络暴力。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5.6%。<sup>①</sup>作为网络暴力的行为方式之一，侮辱、诽谤行为的高发引发各界关注。比如，此前刘鑫（刘暖曦）及其“刘派”在判决结束后，持续在互联网上恶意发表诋毁、侮辱江氏母女的言论（下称“江歌系列案”），及近期的“武汉丧子母亲坠楼事件”“广州地铁偷拍事件”等也是典型事例。一方面，网络的虚拟性、开放性，导致网络侮辱、诽谤犯罪行为的发现、处置率低，处置成本高；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突破人域的高传播性，导致网络侮辱、诽谤犯罪的危害程度出现指数式上升。在网络暴力事件高发的社会背景下，我们很难再以传统思维对待侮辱、诽谤犯罪案件。

可无论是学界还是司法实践部门，对侮辱、诽谤罪本身的认识和适用还存在不少争议。例加，本罪设立的必要性仍受到质疑，部分学者持否定论；刑法设立本罪究竟要保护什么，必须得到深层次阐释；本罪保护的對象是否应有一定的区分，公诉与自诉的界限标准亦不甚明确；更有一些案例显示，司法人员对本罪的错误理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保护不足与保护过度并存的两极困境。进入网络时代后，利

<sup>①</sup>《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article/detail/806705.html>，2023年3月2日。



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日益增多,这无疑进一步增加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争议性。有鉴于此,我们以前具有代表性的网络暴力案为切入点,对网络空间侮辱、诽谤罪适用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分析,期待对相关研究和司法实践带来助益。

## 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存废之争与侵犯法益再审视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侮辱、诽谤罪沿袭自1979年刑法,但本罪自设立以来司法适用的标准并没有统一。2006年前后,“稷山诽谤案”“记者朱文娜诽谤案”等案例的出现,引发了学界对该罪适用范围过宽的担忧。2010年,周光权曾公开赞同废止本罪,认为该类罪本质上只是公民之间的人身关系侵权纠纷。<sup>①</sup>废止说虽然是少数,但推动了本罪存废的学术争鸣。

### 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更有存在的必要

总体上看,废止说提出了如下理由:第一,名誉损害没有一个具体的衡量标准,导致个案对是否侵犯名誉的认定差异较大,违反了刑法适用的统一性和明确性。<sup>②</sup>第二,与生命、健康等法益不同,名誉是无形且可被修复的,使用

民事手段加以保护即可,诉诸刑法则违反了谦抑性与必要性原则。第三,对名誉的过度保护会压缩公民发表意见的空间与权利,阻碍民众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sup>③</sup>

首先,在是否存在过度保护的争论上,废止说的观点难以成立。犯罪的本质是侵害法益,刑法设立的法益类型绝大多数以人的生存发展权益为中心。与人生存与发展有关的基本利益,即《民法典》第990条所规定的人格权利,这些人格权利中,生命、身体、健康是生存的基本权利,而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等,则是能使人获得社会尊重的、重要的利益需求,它们会影响人在社会生活的名誉。按照马克思的需要理论,作为精神需求的名誉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重要标志,<sup>④</sup>然而,与为生命、身体、健康设置了严密的保护体系相比,刑法对名誉的保护力度本来就有不足。例如,在我国刑法分则中,为保护生命设置了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等罪名,但关于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权利,只是笼统地设置了侮辱、诽谤罪,所以用刑法保护名誉不算过度。另一方面,在废止侮辱、诽谤罪思潮的影响下,世界各国仅在废除公权名誉犯罪上形成了一定共识;而要完全废止侮辱、诽谤罪,世界范围内尚不存在这种

① 参见周光权:《法学教授建议取消诽谤罪》,《南方都市报》2010年12月1日,第5版。

② 参见徐伟群:《论妨害名誉罪的除罪化》,台北:台湾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54页。

③ 参见周光权:《法学教授建议取消诽谤罪》,《南方都市报》2010年12月1日,第5版。

④ 参见姚顺良:《论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的理论——兼论马克思同弗洛伊德和马斯洛的关系》,《东南学术》2008年第2期。



趋势。根据相关统计,目前只有英国、新西兰、乌克兰等十余个国家彻底废除了关于诽谤的刑事立法,<sup>①</sup>绝大部分国家仍保留着本罪。

其次,在网络时代,名誉与生命、健康等权利的关系交织复杂、联系紧密,不管是对名誉进行独立保护,还是为保护其他权利,名誉都更具受刑法保护的迫切性。虽然从重要程度上来说,名誉与生命、身体、健康不能画等号,但网络时代侵犯名誉的后果广泛深远,具有连带效应。换言之,网络时代下名誉保护缺位可能会间接导致生命、身体、健康受损,甚至还会波及受害者的家属。实践中,江歌系列案是侵犯死者名誉同时侵犯家属相应利益的典型案例。另外,“粉发女硕士被网暴自杀案”是名誉保护缺位间接导致生命权受损的典型例证,类似案件还有“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等。

再次,伴随着网络快速普及,再加上网络空间虚拟、匿名等特性,近些年网络暴力屡治不止,相关治理工作收效有限。再加上网络侮辱、诽谤本身存在“多对一”“叠加伤害”的行为特征,本就存在维权取证难、查处率低的情况,如果再废止本罪,那么网络暴力的违法成本会再度降低,网络侮辱、诽谤行为或出现难以防控的局面。例如,江歌系列案中,江母称其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很多施暴者存在买卖账

号现象,一些账号是用国外手机号码注册的,无法查证真正的使用者是谁。再如近期发生的“武汉丧子母亲网坠楼事件”,该母亲本是一位受害者,却陷入了网络暴力的漩涡,使其处境雪上加霜。这些案例都意味着,在网络暴力案件常常发生的当下,我们对侮辱、诽谤罪仍应当依法适用,更好发挥法律的教育、指引功能,而不可轻言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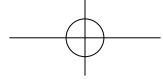
最后,从本土文化层面来说,侮辱、诽谤罪也有存在的必要性。中国人自古就存在重视名声的传统,所谓“君子不畏虎,独畏谗夫之口”。中国民间自古以来也有“打人不打脸”的俗语,西方所倡导的“名誉过时论”在中国必然水土不服。<sup>②</sup>

### 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侵犯法益再审视

由于立法者将侮辱、诽谤罪规定在刑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中,通说认为本罪侵犯的是个人法益。例如,有观点认为本罪法益是名誉,有的认为是人格尊严与社会名誉,还有的认为是人格尊严与名誉权。我们认为,将本罪法益理解为人格尊严有一定合理性,因为人格尊严涵盖的范围很广,生命、健康也属于其范畴,但人格尊严说的具体性、明确性稍有欠缺。其实,我们可根据《民法典》第990条理解本罪法益。在该条列举的这些人格

<sup>①</sup> 参见李淑娟:《网络诽谤的刑事规制比较研究》,《学习论坛》2016年第4期。

<sup>②</sup> 所谓“名誉过时论”,是指部分西方学者认为,在当今社会名誉不应该成为对人的一种评价指标,名誉的社会地位正在下降,以至于已经“过时”了。



权中,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与本罪没有直接关联之外,侵犯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的行为,达到一定程度都有可能构成本罪。所以,从法秩序和法体系统一的角度来讲,本罪法益不仅限于名誉权一种。上述学说中,认为本罪保护法益仅为名誉权或者名誉权利的观点不甚准确,本罪法益应该界定为广义上的“名誉法益”。

我国学者对名誉法益的理解以引介国外事实名誉说、规范名誉说、功能名誉说等学说为主。例如,有学者认为:“本文主张的名誉概念,坚持规范性的理解作为名誉的(平等的)基础,同时以功能性的理解作为名誉(差异化的)增量。”<sup>①</sup>从学界看,大多数学者似乎认为名誉法益是一个约定俗成而不需要拿出来专门研究的概念,所以我国刑法理论上关于名誉法益的研究成果较少。而对于本罪相关争议的解决,名誉法益内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为法益具有解释构成要件的重要机能。<sup>②</sup>在这里,我们站在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化的立场上,尝试对名誉法益进行解读。

第一,名誉法益不是主观的,不包括名誉感。虽然不得不承认大多数侵犯名誉的行为破坏了个人的名誉感,但根据我国名誉侵权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在名誉侵权判断中,法

律保护对象并不包括个人的名誉感。民事司法实践认为,被侵权人主观的内部评价不是认定名誉侵害的标准,如果不存在社会评价降低的情形,即便存在精神损害,也不构成名誉侵权。<sup>③</sup>按照民刑关系“出礼而入刑”的基本原理,一种行为不会是名誉侵权,那就更不可能构成犯罪,如果某种利益连民法都认为无须保护,那么更不在刑法的射程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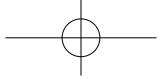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第二,名誉法益成为刑法保护的对象是因为其具有客观上的利益属性。一方面,名誉是人格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客观上依附于人身,具有利益属性。另一方面,良好的名誉使人在经济、社交、社会地位等各领域获得更多的反射性利益,这些利益同样是客观现实的。对逝者而言,名誉的客观利益属性则表现为近亲属对逝者的特殊感情,以及逝者名誉损毁后对近亲属的不良影响。

第三,名誉法益表现为外部评价。《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众所周知,社会评价作为一种意见集合体,很难被量化,这也是判断名誉法益是否受到侵害时的难点。在民事上的名誉权侵权领域,法官判断受害者的社会评价是否降低,往往会采用推定的方式,即将“因被告的过失而使第三人知

<sup>①</sup> 车浩:《诽谤罪的法益构造与诉讼机制》,《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262—279页。

<sup>③</sup> 任明艳:《名誉权的司法保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bbQbDGYcZtmEw3nOVXmh7Q>, 2021年8月16日。



悉”作为确定原告的社会评价是否降低的重要标准。<sup>①</sup>那么刑事领域是否也可以此为标准呢?我们认为,由于刑法具有严厉性和最后手段性,决定着刑事司法认定的证明规格要相对高,法院在认定外部评价是否降低时,不能采取推定的手段,而要结合主客观要素,围绕危害地域范围、危害时间持续长短、产生的实害后果等进行实质性审查,以判断危害后果是否达到了“情节严重”的标准。

第四,网络时代名誉法益的二重性、复合性特征较为突出。《刑法》246条规定了“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而“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显然不再属于个人法益的范畴。在网络尚未普及的20世纪末,“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一般是指侮辱、诽谤行为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及严重损害国家形象或者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等。<sup>②</sup>或许是考虑到精神失常或者自杀与“社会秩序”的关联性不大,2013年“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将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的情节排除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范围,并根据网络时代的新特性,新增了“引发群体性事

件”“引发公众秩序混乱”“引发民族、宗教冲突”“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七类情形。可见,集体法益在本罪法益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网络时代,我们必须正视名誉法益的二重性与复合性。

基于自诉案件的特点,自诉侮辱、诽谤罪需要自诉人自行举证,举证不能则要承担败诉后果,但随着网络时代名誉法益二重性、复合性特征越来越显著,本罪诉讼程序开始出现显著变化。一方面,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246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但长期以来,这一款的司法适用没有明确的标准与操作规程。另一方面,本罪自诉转公诉的案件量近年来开始增多。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诽谤罪犯罪嫌疑人168人,起诉213人。<sup>③</sup>这正反映了网络时代侮辱、诽谤罪保护法益的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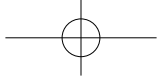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 网络侮辱、诽谤犯罪的司法适用现状与适用界限

侮辱、诽谤罪本是司法实践中较少出现的

<sup>①</sup> 任明艳:《名誉权的司法保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bbQbDGYcZtmEw3nOVXmh7Q>, 2021年8月16日。

<sup>②</sup> 参见胡康生、李福成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350—351页。

<sup>③</sup> 《加强人格权刑事保护,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llzw/jcyksjb/202202/t20220223\\_545918.shtml](https://www.12309.gov.cn/llzw/jcyksjb/202202/t20220223_545918.shtml), 2022年2月23日。



罪名,在《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颁布之后,涉及本罪的案例逐渐增多。我们通过Alpha案例库挑选了近5年来“侮辱罪”和“诽谤罪”的所有案例,再用“网络”“互联网”“信息网络”等关键词筛选,共下载了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文书342份。经人工筛选后,删去非网络型案件、程序性法律文书、二审维持原判的裁定书、再审驳回通知书等,共得到有效法律文书88份。其中,共涉及诽谤罪判决72份,侮辱罪判决14份,侮辱、诽谤罪判决2份。考虑到该类犯罪常常涉及当事人的隐私,部分文书可能未上网公开,为力求研究的全面与科学,我们还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近年媒体报道的典型案

### 有罪无罪的标准何在

侮辱、诽谤罪与侮辱、诽谤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在字面理解上并无质的差异,两者的界限主要在于量上。所以,如何判断某一侮辱、诽谤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司法实践中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在我们搜集到的88份判决中,

有22个无罪判决,无罪率高达25%。我们对这22个案例进行了逐一分析,发现法院判决无罪理由主要有以下情形(表1)。

首先,为避免侮辱、诽谤罪的不合理扩张,司法判决创设了“一般性谩骂”与“诋毁性侮辱、诽谤”这一组概念,并认为只有“诋毁性侮辱、诽谤”才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例如,在(2018)苏0612刑初230号判决中,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发帖中使用的“恶霸”“混混”等词汇,是被告人认为权益受到侵犯为发泄情绪而为,充其量属一般谩骂性质,不存在贬损他人人格、损毁他人名誉的情况。

(2018)青2802刑初75号判决中,德令哈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发帖中的“黑恶势力、诈骗团伙、黑社会”等词语是被告人认为权益受到侵害而使用的一般谩骂语言。

我们认为,将一般性谩骂从侮辱、诽谤行为中剔除是司法进步的体现,契合了刑法的谦抑精神。因为,谩骂的语言难以统一界定恶劣程度,个人认识的标准也不尽相同,将一种不会使人社会评价降低的谩骂交由民事手段或者道德

表 1 样本案例法院判决无罪的理由归纳表

序号	无罪理由	无罪判决数量
1	被告人实施的仅是宣泄情绪的一般谩骂行为,应当区别于以诋毁人格为目的的谩骂与捏造。	3
2	网络发布传播不全是虚假事实,有一定事实依据,不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	6
3	被告人虽然捏造了事实,但没有传播的行为与故意,传播系第三人独立完成被告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1
4	证据欠缺,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身份、诽谤对象身份、情节严重程度、是否为捏造事实等。	12





手段去解决是合适的。例如，某社会地位较高的人走在路上撞到了一位行人，行人骂道“你是瞎子还是猪”。哪怕被撞行人的社会地位再高，

“你是瞎子还是猪”也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将其评价为“瞎子”或者“猪”。在这样分类处理思维下，我们在媒体上经常看到邻里吵架“骂死人”的案例，谩骂死者的人很少有被定侮辱罪的情况，其中的道理也是如此。<sup>①</sup>

问题在于如何区分这样一组概念，我们搜集到的判决文书中对此鲜有涉及。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对二者予以区分。其一，从目的上来说，一般性谩骂原则上没有贬损他人人格、损毁他人名誉的目的，仅是为了发泄情绪。其二，从语言内容上来看，一般性谩骂用词比较低俗、常见、易于被大众理解描述，这些话有时还成为一些人的口头禅；而诋毁性侮辱、诽谤用词比较微观具体，往往与他人的身份、种族、性别、信仰、职业等相关联，且第三人听起来具有较强的可信度，易产生错误评价，同时也会让被害人因外界错误评价而对自己的名誉感到担忧、冒犯。例如，相比“猪精”而言，“妓女”更易使第三人对被害人产生排斥心理，从而作出负面评价。

其次，对于被告人发布的内容有一定事实基础的，即便没有达到100%真实程度，也不认

为是犯罪。例如，（2020）鄂1127刑初299号判决中，黄梅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在法律文书中虽有部分夸大事实，但当时公安部门确有对蔡某某、石某犯罪事实征集证据的情况，被告人上述行为是根据自行掌握的材料作出的判断，并非凭空捏造，不属于诽谤。（2020）吉0822刑初183号判决中，通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在快手上发布的作品虽然表述有失实之处，但从现有证据看，该土地的实际管理人是原告，且改变土地用途，堆放砂石、煤炭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被告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诽谤。然而，我们也注意到，这一标准在实践中并未被普遍接受，不同法院之间观点分歧还比较大。例如，在媒体最新报道“村民举报村干部违法被告诽谤，一审无罪重审获刑半年”的案件中，<sup>②</sup>法院认定被告人发布的内容部分属实，但对不属实的部分依然以诽谤罪定性。

最后，传统侮辱、诽谤案件往往事实清晰、简单，而网络具有匿名性、多变性、虚拟性等特征，网络侮辱、诽谤犯罪的司法认定出现了举证难的问题。其中，自诉人举证不足是无罪数量大的主要原因。从上述22个无罪案例来看，有12个案例是法院以证据不足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涉及到无法证明发布言论系被告人所为，无法证明被告人发布的言论是否为捏造等情形。

<sup>①</sup> 《邻里吵架吵出人命，死者家属要求赔偿，最后……》，澎湃新闻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78360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783603)，2020年8月17日。

<sup>②</sup> 《广西一村民举报村干部违法被告诽谤，一审无罪重审获刑半年》，极目新闻，[https://view.inews.qq.com/k/20230518A031WS00redirect=1&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https://view.inews.qq.com/k/20230518A031WS00redirect=1&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2023年5月18日。



例如, (2020)鄂1127刑初319号判决中, 黄梅县人民法院认为, 涉案文章系昵称为“诺言”的作者发布, 对于“诺言”是何人, 其与被告人是什么关系, 该文是否系被告人授意“诺言”发布, 发出的网络IP地址与被告人有无关联等事实, 自诉人均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2015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264条增加了第3款: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 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但在因涉及举证不能而宣判无罪的12个案例中, 没有发现法院主动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取证的情况。除这12个案例, 再加上我们对342份案例样本进行筛选的过程中因初步证据不足而被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不予受理(参照无罪)的情形, 基本可确定举证不足是网络侮辱、诽谤行为被判决无罪的主要原因。虽然因证据不足而被判处无罪的案例越多, 一定程度上说明司法的宽容度越高, 但也反向揭示出自诉人取证困难的现实困境。而且, 这一问题并未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而得到有效改观。

###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适用

此罪与彼罪的区别适用, 包含侮辱罪与强制侮辱罪的区分、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分以及侮辱、诽谤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三个重要问题。

### 1. 侮辱罪与强制侮辱罪的区分

在侮辱人格的案件中, 相关方对认定侮辱罪还是强制侮辱罪常常发生争论。以“殴打过程中强行将被害人衣服扒开, 裸露被害人性器官, 并进行录像, 后录像传播至互联网上”的行为为例,<sup>①</sup> 检察院认为该行为满足了被告人的性刺激心理, 侵犯了被害人的性羞耻心、性自由权, 应构成强制侮辱罪; 而法院则认为, 被告人殴打过程中强行将被害人衣服扒开, 裸露被害人性器官的目的是为发泄心中的愤怒, 贬损被害人的人格, 而不是追求性刺激, 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侮辱罪。<sup>②</sup> 最高检指导案例持法院方的这种观点, 检例第138号“岳某侮辱案”形成了类案指导规则: 对传播被害人的裸照、视频等行为认定要结合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综合判断, 如果行为人以破坏特定人名誉、贬低特定人人格为目的, 故意在网络上对特定对象实施侮辱行为, 情节严重的, 应当认定为侮辱罪。如果行为人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等动机,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 对妇女进行身体或者精神强制, 使之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 进而实施侮辱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强制侮辱罪。然而, 我们认为检例第138号形成的指导规则有待商榷。

首先, 从法条措辞上来说, 《刑法》第246条对侮辱罪的规定是“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刑法》第237条对强制侮辱罪

<sup>①</sup> 以该行为为例具有典型性, 14个侮辱罪的样本案例中, 有10个案例是此类行为或者与此类行为相似的行为, 占网络侮辱犯罪数量的70%以上, 这10个案例均是以侮辱罪定罪量刑。

<sup>②</sup>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书。



的规定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侮辱妇女”。显然,《刑法》第237条的暴力型强制侮辱行为原则上更强调行为人侮辱行为的攻击性,以体现强制性。“殴打过程中强行将被害人衣服扒开,裸露被害人性器官,并进行录像,后录像传播至互联网上”的行为,显然更契合强制侮辱罪的犯罪构成。

其次,不能以行为人主观追求的是贬损他人人格而否认被害妇女的性羞耻心得到了破坏的客观后果,二者在犯罪构成上不是一个层次的概念。刑法理论上,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而犯罪目的并不是必备的犯罪构成要件。况且,犯罪目的具有主观性,其内容到底为何,难以在事后被证明且经常容易认定出错,但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却是客观实在的,以犯罪目的而否认犯罪客体,易陷入刑法主观主义的陷阱。我们仍以上述案例为例进行说明,包括最高检指导规则在内的观点认为,该案中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破坏特定人名誉、贬低特定人人格,所以应当构成侮辱罪。可是,行为人(多数方)将被害人当众扒得一丝不挂,性器官裸露,视频还被传到了网上,显而易见地侵犯被害人的性羞耻心。行为人(多数方)追着被害人扒其衣服拍裸照,也明显属于暴力、强制。很显然,这种行为更符合强制侮辱罪的构成要件,而不是侮辱罪的构成要件。

最后,根据学界通说,故意向妇女裸露生

殖器侵犯了妇女的性羞耻心,属于强制侮辱妇女的行为;而当众撕下妇女的衣物使其性器官裸露在外并上传到网上,却被认为是贬损了妇女的人格构成侮辱罪,这显然违反了罪刑均衡的刑法基本原则。不能因为强制侮辱妇女的强制侮辱行为包含了普通的侮辱行为,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认定为侮辱罪,这明显有悖刑法的竞合理论。

## 2.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区分

根据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侮辱罪、诽谤罪的犯罪客体相同,所以如何准确区分它们,是司法适用的一大难题。德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诽谤是对事实的捏造,而侮辱是陈述一种有损人格名誉的意见,该观点历来被我国学界认同。除此之外,学界对两罪的区分还提出了方法上的不同、行为上的不同等路径,如诽谤行为只能是口头、文字的,侮辱行为则可以是暴力、动作。<sup>①</sup>我们认为,一方面,这些区分在网络时代下已无实质意义,网络空间中的侮辱、诽谤手段方法趋于一致,传统“泼粪”“遛狗”方式的侮辱手段在网络空间中难以实现。另一方面,“诽谤是对事实的捏造,侮辱陈述一种有损人格名誉的意见”的表述固然经典,但也带来了一个问题:什么是诽谤容易判断,而什么是侮辱却难以明确。所以我们看到,网络侮辱、诽谤犯罪的判例中,侮辱罪的判例很少,仅占总量的六分之一,可见司法实践对侮辱罪的判决

<sup>①</sup>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920页。



极其慎重，甚至于已高度定型化为几种构罪行为。在一些典型案例中，即便行为人使用了“司法蛀虫”“黑法官”等带有一定侮辱性的词语，司法机关也没有追究行为人侮辱罪的刑事责任，仅以诽谤罪一罪定罪处罚。<sup>①</sup>而在“江歌母亲诉谭某侮辱诽谤案中”，法院认定，谭某发表意见性文字“人渣、下贱胚子、戏精脸”的行为构成侮辱罪，捏造江歌是刘鑫情敌而遭陈杀害等事实构成诽谤罪。对这两起案例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司法在侮辱罪认定上的一些倾向性态度，再深入下去，便可知侮辱罪与诽谤罪在司法适用中的实质性差异。根据我们对样本案例的观察，总体上可将网络侮辱犯罪划分为传播私密信息类型的侮辱罪和发帖咒骂型侮辱罪。对于传播私密信息类型的侮辱罪，只要行为人通过网络将私密信息传播出去，符合“情节严重”的罪量要求，法院一般会直接认定行为人构成侮辱罪，此类型占网络侮辱犯罪案件的绝大多数。对于发帖咒骂型侮辱罪，行为人只有在使用了极端骂人词语，且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如引起全网关注）的情况下，法院才会认定其构成侮辱罪。而诸如“黑社会”“欺上瞒下”“欺男霸女”“村霸”“贪污分子”等词语，法院多认定为一般性谩骂，或者认为“贪污分子”“黑社会”等属于捏造事实，转而以诽谤罪论处。所

以，同一案例中，行为人同时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的情形确实不多见，“江歌母亲诉谭某侮辱诽谤案”算一个特例。

我们总体认为，网络时代从严认定侮辱罪构罪范围的司法政策具有合理性，未来也应将这一司法政策继续推行下去。这一方面可以为行政处罚留足空间，另一方面也可以集中有限的司法资源治理更易产生连带负面效应的诽谤行为。

### 3. 侮辱、诽谤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

侮辱、诽谤罪与寻衅滋事罪原本没有直接联系，但《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第5条的出台，使得两罪的关系变得微妙复杂。通说认为，侮辱、诽谤罪与寻衅滋事罪是竞合关系，如果利用信息网络辱骂、诽谤特定的个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罪即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sup>②</sup>这种关系界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寻衅滋事罪的数量急剧扩张。通过“北大法宝”检索，目前因在网络上公开辱骂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判决有百余份，已是网络侮辱犯罪数量的十倍之多。这表明实践中出现了以寻衅滋事罪替代侮辱、诽谤罪的司法倾向。在我们看来，正确理解网络寻衅滋事罪与侮辱、诽谤罪的区别，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首先，从法益保护的角度，侮辱、诽谤罪侵犯的主要是个人的名誉法益，寻衅滋事罪侵犯

<sup>①</sup> 《浙江宁波：一男子网上散布不实信息，污言秽语诽谤法官，判刑！》，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11/id/5616967.shtml>，2020年11月21日。  
<sup>②</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3年第21期。



的主要是公共秩序法益。如果行为人主观目的就是损毁某个人的名誉,即便其侮辱、诽谤的行为导致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后果,也不可能成立寻衅滋事罪。

其次,从犯罪构成上讲,“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是侮辱、诽谤罪可能发生的结果,而非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它存在的意义只是影响本罪的追诉方式;而“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寻衅滋事罪的必备构成要件。实践中有些司法机关没有注意到两者构成要件上的区别,对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并不妥当。例如,暴力催收案件中,行为人通过手机电话一对一的非公开辱骂没有还款的贷款人,难以达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后果(甚至成立不了侮辱罪),就更不可能成立寻衅滋事罪,而实践中将该类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其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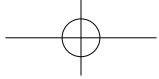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再次,作为比侮辱、诽谤罪性质更恶劣、刑罚更重的上一位阶犯罪,寻衅滋事罪必须有独特的加重构成要件才能映射出两罪罪刑关系设置的合理性,再加上寻衅滋事罪本来就有“口袋罪”之名,对该罪的适用更要适度限缩。虽然《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第5条将网络空间作为整个社会公共秩序的组成部分,但出于侮辱、诽谤罪与寻衅滋事罪的位阶关系,司法适用中需对寻衅滋事罪中的“破

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进行更严格的解释,认定标准要比侮辱、诽谤罪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更高。司法实践中认定寻衅滋事罪“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一是故意实施了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点击浏览量、转发量判断“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公开案例显示,如果行为人发布网帖后,点击浏览量或者转发量很高,说明破坏网络公共秩序的行为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则被法院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可能性较大。二是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原则上是对现实社会公共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sup>①</sup>不管是上述哪一种观点,都体现出相比侮辱、诽谤罪中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实践中对寻衅滋事中的“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罪量程度要求要高得多。

最后,司法实践尤其是基层司法实践中还有一种倾向,只要是涉及到侵害对象为政府机关或其中相关人员的案件,法院倾向于将被告人的行为认定为“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判定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例如,(2020)皖1225刑初6号判决中,被告人为发泄心中私愤,通过网络发布经过其拼接的附有文字的照片、文章等虚假信息,对其不满的部分县领导干部进行辱骂、恐吓及抹黑。安徽省阜南县人民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3年第21期。



法院认为被告人上述行为对部分县领导干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对县政府的形象亦造成负面影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可是，从罪量程度来看，被告人发布的两份网帖加在一起浏览量不过万余次，是否达到寻衅滋事罪中“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标准有待商榷，且被告人侵害的是特定的县领导干部，破坏社会秩序的主观意图不明显。我们认为，认定网络空间中的寻衅滋事罪，应从实质上看其行为是否达到了“破坏社会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程度，还要结合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进行综合认定。所以，前述（2020）皖1225刑初6号判决的裁判思路有一定不足。面临类似的情形，另一起案例的判决结果则更具有说服力。在（2019）湘1125刑初208号判决中，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在信访场所不登记直接插队，辱骂接待人员长达十几分钟，并在网络上炒作，导致信访场所半小时无法办公，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依法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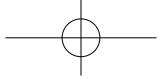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 关于自诉转公诉的问题

侮辱、诽谤罪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原则上属于自诉罪名，公权力往往不过多干预，这主要是考虑给予被害人选择权，让其选择是否接受被二

次伤害的风险主动发起诉讼，是否在诉讼之外调解等。同时，刑法也规定了除外条款，这意味着在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侮辱、诽谤行为也可以被提起公诉。从被害人的角度来讲，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差异很大，如果案件进入自诉程序，个人需要担起公诉机关的职能，举证证明所控诉的犯罪事实，而因个人没有侦查权，很多证据无法获取，就产生了前文所述的很多因证据问题而立不上案、驳回起诉、宣判无罪的情况。为了正确适用公诉程序，《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列举了七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sup>①</sup>可以明显看到，《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希望通过该条扩张本罪的公诉范围，以更好地解决本罪自诉难的问题，同时也想采用公诉这种更严厉的手段有效打击侮辱、诽谤型网络暴力，以应对网络时代侮辱、诽谤型网络暴力案件多发的问题。

《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出台后，侮辱、诽谤案件的公诉率确有提高。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诽谤罪犯罪嫌疑人168人，共起诉涉嫌侮辱、诽谤罪被告人213人。但因《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比较宏观，司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仍较为谨慎，且大多数的网络侮辱、诽谤案件不属于该七种情形，导致该类案件的公诉

<sup>①</sup>（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适用率依然不足。在我们检索的样本案例中，除引起较大恶劣社会影响的极少数案例外，绝大部分案例都还是自诉案例，如江歌系列案中有两起案件是由江母自诉发起，但在诉讼过程中江母面临着举证难、确定侵权人难等困境。因为网络侮辱、诽谤案件证据搜集难度高，如果行为人使用境外服务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注册账号，普通人常常难以提出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标准的证据。所以，在网络暴力屡禁不止的当下，侮辱、诽谤罪公诉与自诉的界限到了需要变革的时候。

我们认为，要完善该类案件的自诉转公诉问题，可考虑增加新的情形进一步扩大该类案件的公诉范围。有学者认为，部分网络诽谤给当事人造成了恶劣的负面影响，严重危害互联网安全与管理秩序，可将之看作社会危害性达到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程度，进而将此类案件转为可公诉案件。<sup>①</sup>我们对这一解决问题的方向表示认可，但并不完全认同。因为，虽然网络侮辱、诽谤案件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有紧密关系，即网络侮辱、诽谤行为极易“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但不是所有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都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不过，所有网络侮辱、诽谤案件的被害人，都会面临维权难、取证难的问题，所以问题的根本不在于将网络侮辱、诽谤行为纳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范畴，而是为了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应赋予网络侮辱、诽谤案件的被害人

获得公权力救济的权利。

因此，我们建议针对网络侮辱、诽谤案件增加“预先公诉程序”，即“按照公诉程序先行审查”的诉讼原则，在被害人发现自己被侮辱、诽谤后，其本人或者逝者家属可以主动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都应当先予以立案审查，如果经过审查，认为符合公诉条件的，则进入侦查程序，直至提起公诉。如果认为不符合公诉标准的，则告知被害人另行自诉。被害人另行自诉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侦查程序中公安机关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这样也契合《刑法》第246条第三款的立法本意。如此，便可破解网络侮辱、诽谤罪自诉程序中自诉人立案难、取证难、成本高的现实问题，也可更好地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网络侮辱、诽谤罪的犯罪数。当然，如果司法机关主动发现某案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但被害人没有告诉的，司法机关也可依据《关于信息网络诽谤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主动立案侦查。需要说明的是，适当扩大网络侮辱、诽谤案件公诉范围的目的，是为了更好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非扩张、放纵公权力。从法益保护的角度而言，因集体法益是本罪的次要法益，所以我们仍需对“严重危害国家利益”作限缩解释，竭力避免“权力造罪”。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彭新林：《“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范围如何确定》，《法学评论》2009年第5期。

<sup>②</sup> 金泽刚：《媒体诽谤与权力造罪》，《法学论坛》2009年第2期。



# 教育变革势在必行

胡卫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伴随而来的是信息、生命、制造、能源等原创突破,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提供了更多创新源泉,学科之间、科学和技术之间、技术之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日益呈现交叉融合趋势。为此,教育也要改变!

## 重视拓展学生知识面,让学生学会学习

周有光老人曾回忆就读圣约翰大学时所接受的博雅教育,既学文,也学理,还重视人文素养提升,同时学习怎样自修的方法。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是在本科阶段淡化专业成分,扩大课程范围,引入非专业内容,延迟专业教育。基础教育改革的趋势是让学生对学科有更多选择性,并根据学生潜能和兴趣特点进行分层、分类的教育。此外,还要改变学生被动学习的课堂

教学模式:老师不再只负责传授知识,而是让学生们自主学习,尤其倡导学生大量阅读,通过阅读产生自己的独立见解,并使用合理的逻辑在课堂里跟同学们展开讨论,甚至辩论;与此同时,让学生学习写作和演讲,并恰到好处地用学术写作和口头表达与别人互动交流。







### 重视培养学生的沟通、合作与信息能力

美国历史学家史蒂文·约翰逊在其著作《好主意来自何处》中，找出了过去600年里出现的200个对人类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发明创造进行研究，得出两个重要结论：一是现代社会的大部分创新，都是集体智慧的产物；二是基于公益的创新，日渐成为主流。这一结论和达尔文的进化论非常相似，那就是生存竞争只是进化的表象，团结合作才是进化的核心所在。正因如此，人类社会由少数绝世天才单打独斗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罕见。今天的教育更要重视培养学生的沟通、合作与信息能力，以及公民、全球与跨文化意识。

### 重视实证研究能力的培养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活跃，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实证研究要依托各种平台来汇集和应用多数据源的数据信息。至于这些数据信息是否真实，还需要通过进一步验证，以实现基于系统数据的实证分析与实地调研、个案研究和专家研讨的互相印证。由此不难发现，实证研究是对科学研究精神、系统数据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等能力素质的考验。因此，要十分重视实证研究，包括数据汇总分析、调查研究、案例研究等能力的培养。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这充分体现了对企业创新能力重要性认识的不断变化。顶尖企业现在走在了大学、科研院所之前，其科技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

变革，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因此，必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道路，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老师和学生在“闻得见硝烟，听得见枪声，看得见战场”的地方去学习和从事技术创新。

### 重视实证研究能力的培养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活跃，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实证研究要依托各种平台来汇集和应用多数据源的数据信息。至于这些数据信息是否真实，还需要通过进一步验证，以实现基于系统数据的实证分析与实地调研、个案研究和专家研讨的互相印证。由此不难发现，实证研究是对科学研究精神、系统数据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等能力素质的考验。因此，要十分重视实证研究，包括数据汇总分析、调查研究、案例研究等能力的培养。

### 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道路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这充分体现了对企业创新能力重要性认识的不断变化。顶尖企业现在走在了大学、科研院所之前，其科技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变革，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因此，必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道路，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老师和学生在“闻得见硝烟，听得见枪声，看得见战场”的地方去学习和从事技术创新。



# 一个 原创儿童文学编辑的“自觉”

朱艳琴

守童心、运匠心和立恒心，这是我多年来从事编辑工作的自我要求和努力达到的目标。



## 守童心

从业二十多年，如果说现在的我有一点工作成绩，那和过往的积累一定密不可分。我的编辑经历分为三段：第一阶段是在期刊编辑部边做期刊边“五花八门”做各种图书从而熟悉和了解行业的阶段；第二个阶段是负责期刊编辑部并锻炼管理和组织能力的阶段，那些年我和同事们举行了不少全市比赛或者校园展演，更深入了解了小读者们；第三阶段就是最近十年的原创儿童文学编辑经历，大家听说过的一些成绩主要也是这个阶段取得的。我想说，曾经的我，并没有站在最适合自己的赛道上，但在这些地方却从不同方面锻炼了我。在职场上有时未必能事事如意，这时候请你经受住考验，保持初心，这也许对你来说反而是非常好的“在事上练”的过程。这时候，要尽快发现和补足能力的短板，为日后储备能量。一个人如果能把自己不感兴趣甚至不擅长的事情做好了，那么到了你擅长的领域，何愁不能天高任鸟飞呢？

作为童书出版人，应该有怎样的画像呢？在我看来，可以有三个基本点。

首先，对于童书编辑来说，专业上可能不需要像古籍医学等编辑在



专业领域的纵深要非常深，但过硬的专业素质一样是必须的，虽然童书呈现的内容看似简单，但它犹如冰山，露出给读者的只是十分之一，而编辑过程中你在水下的十分之九是必备的基础。

其次，童书出版讲究图文并茂，因此对于美术尤其是儿童绘画，要具备一定的审美。像儿童绘本，图的比重几乎超过文字的含意，如果没有很好的图画认知，面对风格特点各异的绘画，可能就比较难把握。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要热爱孩子，愿意“守护童心”，对童年抱以极大的尊重，懂得童年对于人生的重要意义。

## 运匠心

运匠心，就是要全心投入、精益求精。每一位优秀的编辑都在要努力做到这一点。一个儿童文学编辑的“运匠心”，个人认为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 1. 善于学习，无惧挑战

2012年3月28日，我成为一名儿童文学编辑。我虽然是中文系毕业，但作为语言专业的，我的学科储备是成人文学。在出版社的前十多年从事的主要是期刊出版，对儿童文学几乎完全陌生，没有作者，不认识专家，而且随着新世纪以后文学界的交流活动不像之前那么活跃，所以熟悉和了解板块信息的渠道大大减少。当你“四顾有些茫然”时，会有些无力感，特别考验人。没办法，既来之则安之，我一方面抓紧时间阅读儿童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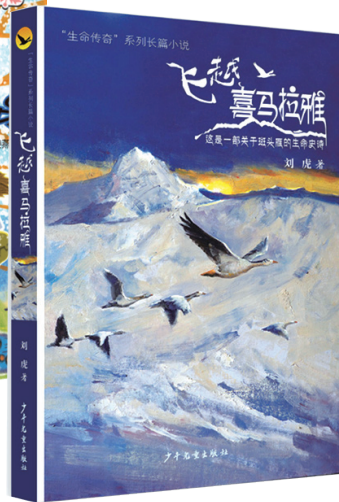
名家作品，尽快建立儿童文学认知，像秦文君的代表作《男生贾里》《女生贾梅》等校园小说，沈石溪的动物小说，还有低幼文学如郑春华的《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金波的童诗童话、曹文轩的纯美文学，以及冒险小说、幻想小说等，包括通过《少年文艺》杂志，迅速了解新人创作动态，寻找作者。另一方面，就是努力抓住做存量选题的机会，快速提升做儿童文学编辑的必须素质。这个过程中不会一帆风顺，我记得非常清楚，第一次送审一部自己觉得还不错的长篇时，被终审退回来了。因为这是一部类型小说，而之前我们社很少做此类作品。但幸好我当时很快就调整了心态，继续做中学，学中悟，一年多后，就逐渐建立了适合自己特点以及符合我们少儿社调性的文学判断，慢慢打开了局面。

### 2. 用心尽心，培育新人

作为儿童文学编辑，积极发现和培育新人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是少儿社的传统。从八九十年代开始，现在的知名儿童文学作家几乎都是在少儿社的培育下成长起来的。当时很多出版社还有供作家住宿的地方，一个作家在出版社住一个礼拜，和编辑一起讨论修改，这在很多作家的回忆文章中都可以看到。后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很多出版社开始选择“拿来主义”，凭借当地的市场优势，直接从其他出版社“抢”作者，当然，资源是公共的，这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你能够是那个陪伴作家从寂寂无名起步，一直到走到文坛的中央，相信这些作家和你的关系将是更加坚实的，即使由于客观因



《布罗镇的邮递员》



《飞越喜马拉雅》



“小巨人原创”书系

素会有只相伴一程或者是多家出版社共同出版该作家作品的情况，但你依然会成为作家愿意把最好的稿件给你的那个人。尤其对于青年编辑来说，我更鼓励你们去发现和培育新人。因为一来你工作时间短，可能和名家并不熟；二来名家的条件往往不好谈，可能吃力不讨好。而新人则要好得多，配合度高不说，只要你尽心尽力为他们付出，他们会很感动并铭记于心，在工作中回报你的努力，甚至会成为你终身的朋友。

郭姜燕，原来是如皋的一名小学语文老师，现在任教于苏州大学实验学校。我和她相识于2014年《少年文艺》杂志举办的周庄杯全国短篇小说大赛。她获得了优秀奖，前往周庄领奖，我也作为文学编辑，去参加了那届颁奖。我当时看到她就很喜欢，爱说爱笑，阳光温暖，和她的作品一样。一年以后，我先是出版

了她的两本短篇集，然后是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随着合作的增加我们的友谊也不断加深，到2016年初她拿来《布罗镇的邮递员》的几章样稿时，我觉得非常开心，因为作品依然那么有趣幽默、阳光温暖，同时又充满生活智慧。我们就这个长篇童话该怎么走向、人物如何发展反复讨论，后来在2016年下半年图书面世。说实话，虽然我很喜欢这部作品，但当时根本没料到它能一路过关斩将获得那么多荣誉。虽然罗翔老师曾经说过，天道不一定酬勤，做你该做的事，并接受它的事与愿违。但非常有幸《布罗镇的邮递员》却用“天道酬勤”给了我一个莫大的人生奖励。郭姜燕目前依然是我最重要的合作作家和无话不说的好友。

另一位作者刘虎，他是一位地质工程师。2016年，他将写好的一部新长篇辗转托人发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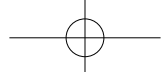


了我，我仔细阅读后立刻被作品的丰富、对人性美好的展示以及西部小说那种磅礴感动了，第二天就反馈给刘老师说愿意接受并会尽快出版。但当时我对书名《遗孤》提出了意见，我觉得对于儿童文学来说这个书名略显沉重压抑了，后来建议以作品的发生地祁连雪山以及故事推进中的一场大雪为核心，改为“风雪那年”，并对文字进行了非常细致的编辑加工，第二年这本书就入选了中宣部优秀青少年读物出版工程和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作者的信心和知名度一下就打开了。第二部作品《飞越喜马拉雅》写的是斑头雁迁徙中要飞过世界最高峰的故事。作者可能受了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影响，想叫《斑头雁旅行记》，我觉得一来这有点科普味，还显得不够有气势，反复考虑，建议改为现在的名字。后来《飞越喜马拉雅》入围了年度中国好书，作者也成为国内动物小说几位重要作家之一。刘老师也给了我极大的信任，无论从文字的修改，还是创作题材的建议，总是第一时间和我进行讨论，他还成为我们主题出版的重要作家之一。像后来出版的《你好珠穆朗玛》，是因为2020年是中国和尼泊尔建交65周年，也是人类首次从北坡成功登顶珠峰60周年，当时中国和尼泊尔合作，要重新测量珠峰高度，在这个大事件发生的同时，《你好珠穆朗玛》完成了出版，并在宣布新高度结果的时候，我们举行了新书发布。现在刘虎的创作越来越成熟，专门为他打造的“生命传奇系列长篇小说”5本进入了国家“十四五”规划。

我们在文学中心发掘或扶持的一些新人作家的过程中，因为作家影响力有限，个人作品也比较少，就需要出版社通过一定的规划整合和品牌宣传，反过来带动作家。为此，我们开创了“小巨人”这样一个书系。为什么要用这个名字，也是基于过去的品牌赋能。之前我们社有一本刊发中长篇儿童文学作品的《巨人》杂志。虽然因为时代和市场原因，这本杂志已经停刊了，但是它的影响依然保留在很多人尤其是业界前辈作家的中心，比如秦文君的代表作《男生贾里》就是先刊发在《巨人》上，然后单独出版成书的。经过四五年的积累，“小巨人”真的一点点长大了，已经有20本左右了，包括了十多位新作家的作品，连续四年获得上海市文创基金的扶持，也是少儿社“原创儿童文学出版中心”能够挂牌成为全市专业学术出版中心之一的有力支撑。

关于培育新人，我总结两点：第一，不要忽略任何一个新人的作品，认真地读，也许里面藏着惊喜。第二，作家不少，文学的类型和主题也十分丰富，无论名家还是新人，不用刻意求多，可以选择一些和自己个性契合的作家深度合作。这样双方会形成良好的状态，更能达成1+1大于2的合作效果。

说完新人，稍稍回到名家这里，因为名家毕竟是自带流量的人，我们当然是要尽力争取的。向名家约稿，首先要突破胆怯，有机会就争取和名家建立联络，然后就是要尽快争取初步的或者规模比较小的合作，一旦有了具体项目的交流，就能进一步增加你和名家的情谊，扩大你



们的合作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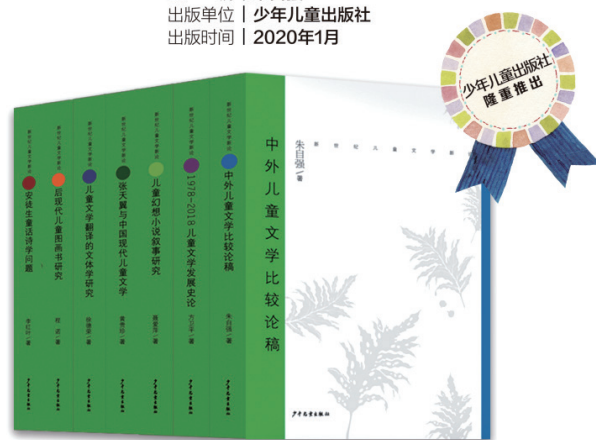
### 3. 积极敏锐，创新策划

所谓积极敏锐，它是指我们的心中要有足够的敏感，就如同作家捕捉灵感那样，随时可以通过一条新闻、一个事件，或者一次与人的闲聊，立刻发现或点燃选题的火花。这种敏锐它不是天生的，需要你做个有心人，念念不忘必有回响。而创新策划，更是编辑的核心功夫。有了好的策划，普通的内容也可能焕发极大魅力；反之好内容就可能被浪费。策划中的创新，其实不是说一定要首创，这个创新是要根据读者定位、文本特点、重点品与否、是以社会效益为主还是以市场销售为主等情况，做出最恰当的谋划。

“新世纪儿童文学新论”是一套我们几年前以项目制方式，跨部门完成的理论丛书。理论书出版是花费力气大但经济收益小的项目。但是对于出版社和编辑们来说，就像习总书记给《辞海》的回信中指示的，我们是有着“打造传世精品”使命和担当的。儿童文学理论的发展既是对创作的总结，也是对创作的指导，应该相互促进。作为传承了70年的少儿社，我们每隔十年，基本就要出版一套比较成规模的儿童文学理论系列。但如何做好这套书，我们心里没什么底。要论理论的前沿性，高校一定是最强的，于是我和当时的副总编唐兵专门去中国海洋大学拜访了著名儿童文学理论家朱自强教授，请他担任主编来掌舵。像这样规模大、专业性强的重点产品，寻找一位业界公认的专家担任主编是高质量的保证。像这套书，后来在朱自强的指导

## 新世纪 儿童文学新论

主 编 | 朱自强  
出版单位 | 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时间 | 2020年1月



“新世纪儿童文学新论”

下，优质的书稿很快有了方向，这8本的作者基本都是各地高校研究儿童文学的教授；此外，编辑过程中有了问题可以随时请主编把关，主编还能帮助图书在出版后组织各种研讨活动，甚至在主编声望的助力下，还有可能获得一些扶持和资助。后来非常荣幸，因为这套书的学术价值，获得了上海文创基金的扶持，最后圆满完成出版，既在业界树立了少儿社的形象，又锻炼了队伍、密切了专家，几方面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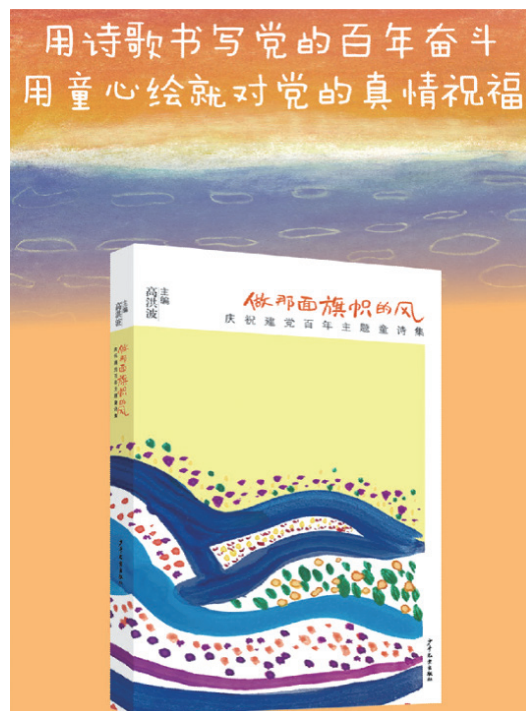
关于创新策划，我们不妨利用自己的优势发掘过去的宝库。上海作为现代出版业的发源地，很多社都有悠久的历史，之前出版过大量的优秀图书。所以我们在求创新时不妨来个“复古”，从已出版的作品中下功夫精选改造让它复活。像“红色经典少年品读书系”就是少儿社几十年前出版的单册，我们通过整理，选出了主题和内容



都比较适合现在小学生阅读的几本，集合而成。其中的小萝卜头这一本是这套书中最有知名度的，原来的书叫《我的弟弟小萝卜头》，为了推陈出新，我们经过了解，发现小萝卜头的哥哥姐姐们就住在上海，于是想方设法联系到，几个哥哥姐姐又增加不少内容。现在这本书就叫《我们的弟弟小萝卜头》，这本书销量很好，目前近十万册了，其他几本在小萝卜这本的带动下，单本也都有三四万。后来我们又做了两本小萝卜头的拼音版，也常常有加印。

近几年主题出版受到高度关注，但要做好儿童文学的主题出版（包括成人类主题出版）更加体现编辑的功力。如果是一般性的小说童话，很多时候主要依赖的是作家自主的内容规划和创作喜好，编辑只需进行一定的文稿加工和后期制作。但是儿童文学的主题出版，则主要靠编辑的策划，像这本童诗集，是献给建党百年的作品。但具体该约请和收集什么样的诗作，我们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如果都是直接聚焦百年的，那内容上很可能会雷同。既然党的百年一路走来并将继续走下去，那么《做那面旗帜的风》完全可以把时间线拉得更长，既可以写历史，也可以写当下，更可以畅想未来，因此最后确定了“红旗赞”“祖国颂”“热血歌”“幸福谣”“未来梦”五个方面，就让整本诗集从历史走向未来，内容半径大大增加。在童诗市场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这本书多次入选农家书屋等项目，也实现了三四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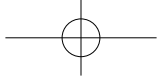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关于冰雪运动的三本小说则是为举世瞩目



《做那面旗帜的风》

的北京冬奥会量身打造的，在当时的少儿社中，我们是最早推出并且形成了一个套的。正因为出版节奏比较准，所以《南国之冰》入选了百班千人，封闭销售了几千册，几位作家都是年轻的“90后”，通过这套书，他们的主题创作得能力到了很好的锻炼。《南国之冰》的作者去年获得了陈伯吹奖，另两位源娥、顾一灯也成为青年作家中的佼佼者。

“致敬中国”系列是我们主题类儿童文学的重要系列。应该说经过几年积累，我们的原创儿童文学中心形成了比较立体的主题出版产品线，还专门成立了主题出版编辑部，发掘了一批优秀的主题类长篇小说，这些都集中在“致敬中国”这个系列中。其中2本的作者安徽作家栗亮，是继郭姜燕和刘虎等一批中青年作家之



“致敬中国”系列

后，在少儿社获得重要成绩的又一位作家。他的第一部《渡江少年》我们就给予高度关注。图书出版后在山东书博会举行了现场活动，他十分感动，于是第二部《江水清清到我家》也欣然给了我们。出版后不但连续入选各种媒体榜单，而且入围中国好书月榜，引起了业界和当地作协的高度关注。

可以说，这些作品，除了少数是作家自发创作，很多都是在编辑发现好题材，后引导鼓励作者创作的，这些图书的成功与否，编辑起着关键作用。说策划决定成败一点也不过分。

总结几个主题出版的关键点：一是，积极关注国内外大事，提高政治站位和选题敏感；二是，要有不屈不挠、追求最佳的精神。

#### 4. 文稿加工，用心谨慎

第一，当然是要尊重，这是第一要务。尤其是知名作家，他们的学识素养都是很高的，能和

他们合作也是对编辑很好的提高机会。但作家也不是没有疏忽和犯错的时候，遇到这种时候，要诚恳谦虚地和他们沟通。只要你是正确的，作家不但不会怪你，反而会因你的敬业专业对你增加信任。

第二，规范和个人风格的平衡。当我刚开始做儿童文学时，一位行文风格比较鲜明的知名作家，为我们写了一篇序言。在审读时我就觉得有几处的词语有些生造，向作者提出后，作家坚持己见，当时的我也缺乏经验，就没有坚持。结果在质检中，整本书其他地方都非常好，就在这一篇序里连被扣了好几分，申辩也没有被接受。这就提醒我们，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一定要向作者说明规则底线，哪怕他们有保留意见，其实最后也会接受，他们也不会愿意自己的书因质检不合格被下架。

第三，养成“好记心不如烂笔头”的习惯。





“冰雪梦少年小说系列”

对于一些长篇作品或者部头比较大的文稿，能集中一段时间最好集中一段时间看完。作家们创作时，可能会时间不同、心境不同，编辑加工稿子其实也会有这种情况，所以集中看稿会对整个作品的把握更准确。另外，看稿时建议准备一个审读本放在边上，看到作品中出现的线索、人物情况、时间节点等做好记录，这样后面如果出现不符，一对比就能发现。

第四，也是一个编辑素养养成的过程，是一个编辑应有的自觉。编辑加工文稿时，每一个细节都不能有“好像和应该”心理，要多问多查多核对。要注意的是核查时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比如异体字的使用规则中，现在人名地名是可以异体字的，还有像普通话的异读等。

### 5. 圆融有度，内外得宜

这看似是和人有关的事情，但它在保障高质量完成工作中必不可少，我们常说“做好事前先

做人”“一个好汉三个帮”，因此，希望大家尽力打造出“人和”的内外工作环境。具体当然有很多方面，我就用自己工作中的几点体会给大家一点提示。

新人多关心。如果能培育新人和你一起成长，那是非常美妙的缘分。但培育新人是比较辛苦的，可能是付出十分收获一分。大家还是要对新人作者多多关心，多多扶持，真诚以待，对他们坦诚指出问题，又努力发现亮点。文学创作是一个需要天分的事业，你也许发现有的作者确实缺少这方面的才能，也不妨善意地直言以告，既让他能正确认识自己，也能避免自己陷于一些反复无效的拉扯。

名家多费心。应该如何费心？名家是非常忙碌的，比如什么时间打电话，称呼老师前面是加姓，还是加名，约稿信该怎么措辞，都要仔细考虑。

同事多热心。编辑工作的某些环节是比较



《布罗镇的邮递员》

个人化的，但如果有良好的团队，有上下游的协同，那么不但能够更高效地推进工作，而且会让工作变得有趣温暖而快乐。

内外有人心。这就是前面三点的叠加效应了。有了作者，有了专家，有了友好的同事，你在编辑之路上一定会走得更快更稳。

## 立恒心

有恒心，方能万事成。在不断努力、不断探索、不断超越的漫长职场路上，请耐心走好每一步，始终抱着学习的精神，相信厚积薄发。编辑相对其他行业，特别重要的是积累。积累知识、积累经验、积累方法、积累资源……持之以恒，有一天你会突然发现，原来自己已经走了这么远。

“切记努力比聪明更重要”是我的信条。世界上除了一些需要顶尖天赋的事情，大部分工作努力加责任感可能比聪明要紧得多。拿我个人来说，我从来不认为自己聪明，我作为当年的高考

受益者，有幸成为一名编辑，二十多年来，我一直认真做好手头的每一件事，即使有些是琐碎而费力不讨好的，但人们不是常说“你做的每一件事都不会白做”吗？我从刚进社对“选题”是什么都一无所知，到现在个人和图书都获得了一些奖项，回想起来都是努力成就的。

当然，在努力的过程中，难免犯错，编辑没小事，来不得一点马虎。如果犯了错，请不要因此裹足不前，不再敢接受挑战，这样多年后你会非常遗憾。

最后一点关于意义的问题。作为编辑，不知大家是怎么认识的，但我作为一名超过二十年的童书编辑，想到自己的工作和那么多人的童年成长紧密联系在一起，我就会建立起对工作意义的高度认可，遇到挫折和困难时，才能勇敢地跨过去。最后，一句话送给大家：最终决定我们成为怎样一个人的，正是日复一日的坚持。祝大家在繁忙的编辑工作中依然时时能感受到快乐，有满满的成就感。



# 我与周谷城先生的 学术交往

沈剑英

周谷城先生是学术界的翘楚，是我所敬仰的前辈学者。我有幸在1982年至1985年与周谷城先生有过一段交往。

## 因学术研究初识

1982年2月，我国第一部《因明论文集》面世，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件事情不简单，标志着改革开放以后，抢救绝学因明的序幕正徐徐拉开，甘肃人民出版社助力敲响了一锤鼓。此书收录了吕澂等学者发表在各刊物上的21篇论文和译文，其中包含了我的4篇论文。正好此时华东师范大学张孟文教授应周谷老之邀去周府小叙，我就写了一封信，连同《因明论文集》一起拜托张孟闻先生面交周谷老。张孟闻先生原是复旦生物系二级教授，与周谷城先生是老同事、老朋友，后遭政治迫害，受了不少罪。改革开放后被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施平引入华东师大（另一位是原复旦外语系著名教授孙大雨）。

过了几天，我收到周谷老的信，约我到他府上会面。来信如下：

剑英同志：

手示及《因明论文集》收到，感谢感谢。谷城每日下午六时后都在家，星期日则整天在家。如承枉顾，甚所欢迎。先此奉复，即致敬礼。

周谷城上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于是我按周谷老所示，于星期天去泰安路周府造访。这是一幢老式花园洋



房，客厅外面是花园，地上绿草如茵，清新的空气从室外透入室内，令人甚感惬意。这显然是公家的房子，花园的大草坪有专人修剪，周谷老是社会名流，自然享有这样的待遇。寒暄过后，周先生说：

“因明可是绝学啊，你研究因明可不简单！”

我告诉他，我本来是搞文学的，经过一系列的运动特别是“文革”后，我对文学有所戒心，所以在“文革”后期“复课闹革命”期间，我就改行搞起了语言与逻辑，从而涉猎了因明，引起兴趣，便钻了进去。

周谷城先生说，“文革”毁掉了多少人的追求与梦想，但它促使你改行，成就了你另一番事业，这是坏事变成了好事。他说完转而问我：“听说郭绍虞先生（复旦大学首任中文系主任，1956年被评为一级教授）认为刘勰受到因明的影响，你怎么看？”我说：“这事我也知道。刘勰的《文心雕龙》确与前代的著作不同。前代的著作都是散篇的合集，而《文心雕龙》则是有纲有目，受佛教经论的影响很明显，也可能是受了因明的影响。郭绍虞先生从事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对刘勰是否受因明的影响自然比较关心。”

周谷城先生似乎对因明的话题颇感兴趣，又提出了一个问题：“据说吕才奉唐高宗之命与玄奘法师有过一次对质？”于是我讲了唐高宗时期僧俗对诤的一段史实，此事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八中有详细的记载。周谷老听后高兴地说：“吕才固然是绝顶聪敏，奘门大德也不愧是辩驳高手！这份资料很值得一读，能否借给我看一下？”我说：“这不成问题，我给您复印一份寄来就是。”这时我趁机说：“我写了一部《因明学研究》，王元化先生准备将拙著收入《中国学术丛书》，不知是否可以请周谷老为这本书题写书

名？”周谷老爽快地答应了，站起来走向书桌，用毛笔给我题了一横一直两张，还钤上名章。我向周谷老再三道谢，告辞出来时周谷老一直送到门口，还说了一句“相见恨晚！”我不免心中一暖。

过了一段时间，我去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将周谷城先生的书名题字交给编辑姚芳藻女士，没想到她告诉我：“这套丛书的封面是统一设计的，你白请周谷城先生题签书名了。”我虽然感到很失望，但也只得如此。然后我又到该社图书馆（我与图书管理员相识），借了《大正藏》第50卷，复印了其中收录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八。回家后附上一封信寄奉周谷城先生。过了两个月，忽接周谷城先生大函云：

剑英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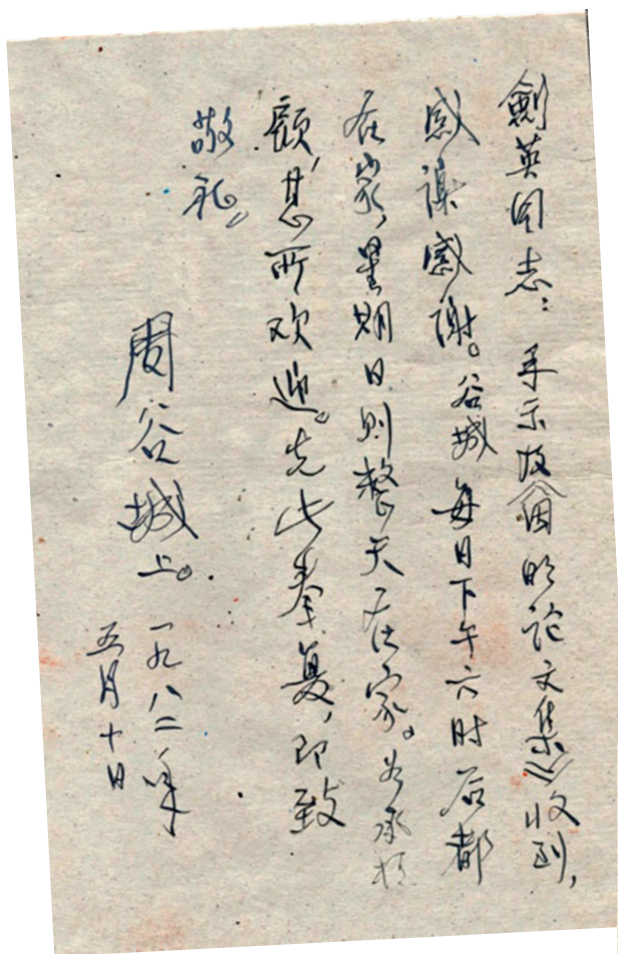
城于上月离沪，本月九日始还，接读手示，无任快慰。有暇枉顾，甚所欢迎。现在无事，大驾于每日下午六时左右莅此，较为方便。

专复，即致敬礼

周谷城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

接信后我即去周府拜望。周谷城先生说：“你寄来的资料我已经看了，吕才素以聪明博识见闻于世，连从未接触过的因明也被他大致弄明白，尤其是他抓住神泰、靖边、明觉三法师对因明的诠释互相矛盾之处进行批评，很有道理。三家法师既然同禀玄奘大师，所说竟互相抵牾！”我响应说：“吕才虽然在因明上只是初学，但他抓住三家法师诠释上的矛盾之处列出四十余条之多，的确厉害。但也引起译场僧众对他的不满。译场缀文大德慧立和明 对吕才的攻讦最为凌厉，也



1982年5月10日周谷城致信邀请作者会面

引起朝中大臣们的不满，如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太常博士柳宣都写了文章来为吕才辩护，批评僧众缺乏雅量。由此惊动唐高宗，遂有高宗下旨让吕才和群公学士与玄奘对质的事情。”我们就唐代僧俗对诤的话题议论了好一会。周谷老犹然余兴不减。于是我将“中国学术丛书”的封面统一设计的事情向周谷老作了汇报，并致歉意。周谷老笑笑说：“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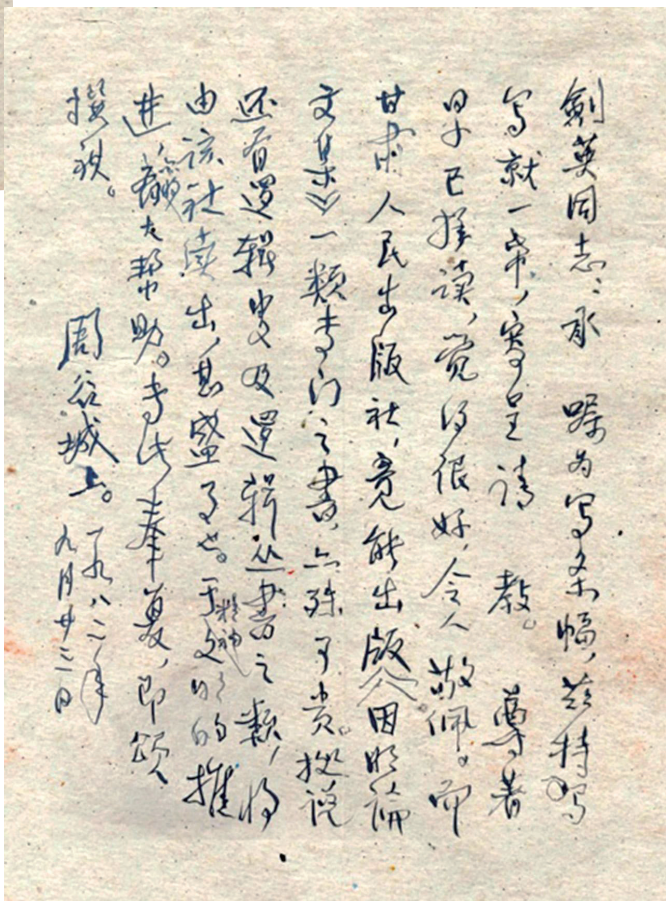
我趁机提出，希望周谷老为拙著《因明学研究》题辞。周谷老沉吟说：“题辞的事情容我考虑一下，题什么内容，得好好想想。”这时我见到墙上挂着几幅画，是周师母画的，题字却是周先生

的手笔。于是我又请求周谷老为我写一条幅，他爽快地答应了，但说要过一段时间寄给我。我告辞出来时，周谷老又是亲自送到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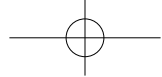
过了两个多月，我收到周谷老的来信，厚厚一叠，拆开一看，原来是一张条幅并附有一信。信中写道：

剑英同志：

承嘱为写条幅，兹特写就一纸寄呈请教。尊著早已拜读，觉得很好，令人敬佩，而甘肃人民出版社竟能出版《因明论文集》一类专门之书，亦殊可贵。据说还有逻辑史及逻辑丛书之类将为该社续出，甚盛事也。于精神文明的



1982年5月10日周谷城致信邀请作者会面



推进亦将有大帮助。

专此奉复，即颂撰祺

周谷城

一九八二年九月廿三日

接到条幅，我不胜欣慰，但信中并无约我面叙之辞。我猜想他近日必然公务繁忙，周谷老是农工民主党中央领导人之一，近期接近岁末各党派换届，要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还要确定换届人选等等，确是够他忙一阵子的。在百忙之中，他还抽时间给我写了条幅，令我感动不已。所以我只是回信表示感谢，没有再次奉访。

### 周谷老谈精神文明与心灵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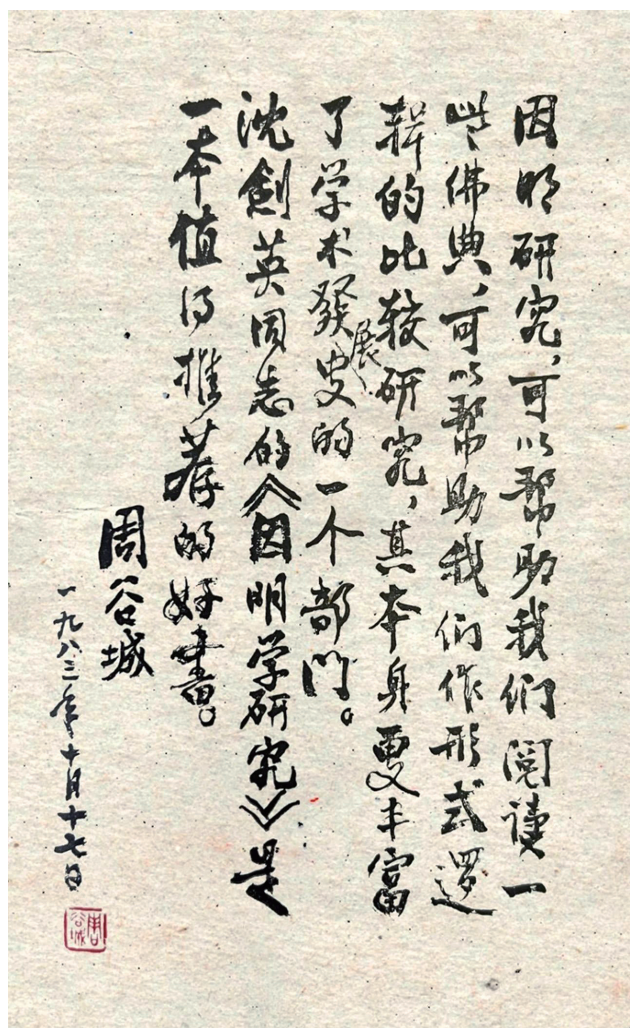
1983年年初，甘肃人民出版社的编辑李果来访，他想为《老人》丛书采访周谷城先生，希望我能引见一下。我当即给周谷老打了电话，他正好在家，答应下午6时左右与我们见面。

我们按时赶到周府，见面寒暄过后，李果直达主题，说明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老人》丛书的目的，并送上《老人》第一期。

周谷老接过《老人》翻阅了一下，连口称赞：“《老人》办得好，给老年人办《老人》丛书是好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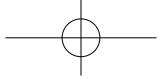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李果说：“周先生这么大年纪了，身体还这么健康，一定有什么养生之道。”周谷老笑笑说：

“我身体倒是不错，血压、心脏都正常。我认为，老年最要紧的是思想要放得开，丢得下。”我插话说：“60年代初周谷老就挨批，十年动乱更是受折磨，幸亏周谷老放得开。”周谷老点头说：“是啊，‘文化大革命’中批我，那么大的政治压力，



周谷老为作者著作《因明学研究》题辞

可我沉得住气，想得开，丢得下，否则早就垮了。”我插话说：“‘四人帮’一伙人对周谷老整得很厉害，毛泽东都说要解放周谷老，但‘四人帮’就是拖着不办。”李果调换话题问周谷老：“您是否每天锻炼，譬如打打太极拳什么的？生活一定有什么规律吧？”周谷老笑答：“我从没有打过太极拳，也不锻炼。我大概天生的身体好。我也不讲究生活规律，而是顺乎自然，做不了的就不做，不能持久就放下，不勉强从事，不为难自己，但是只要能做的就抓紧做，今天能做了的不放到明天去做，这样不背包袱，精神没有负担。在吃的



方面，我饭吃得不多，一天只吃三两饭，但喜欢吃菜。我不怕什么胆固醇，肥肉我也吃。这就是顺乎自然吧。我认为有了毛病可以问医吃药，但不宜有一点小毛病就找医生拿药。我也从不迷信补药，我一生从不吃补药。我母亲活到九十多岁，不怕病，不相信医生。当然，不相信医生是不对的。”

之后，李果又请周谷老就精神文明的问题谈点想法。周谷老说：“最近上海美学研究会要召开年会让我去讲讲话。我的社会活动太多，好多会都没有去参加，但是这一次我答应去讲几句，因为精神文明和四个现代化关系十分密切。我们的国家过去有一点精神文明，但是‘四人帮’将它打得粉碎了。物质文明也有一点，也受到了破坏。今后我们的文明可能会在世界上走到前面去。我们的精神文明历史十分悠久，内容极其丰富，我们民族具有这方面的优良传统。有人说‘五讲四美’太烦琐，我说太好了，它是精神文明的具体化，现在大家一点一点，一个人一个人地做下去，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就会提高。我们老了，别的事不能做，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还能做一点事。”

李果又问：“您的演讲题目是什么？”周谷老说：“我要讲的题目是《精神文明与心灵美》，但是还没有成文。”李果说：“那就请周先生大概说说。”周谷老说：“我认为宇宙总是向着好的方向发展的，人类从藻类演变到今天，就是向上的、向前的，在这个演变过程中，丑的东西也有不少，但总的趋势是向着真、善、美发展的。人类如果不是向着这样一个方向发展，心灵美就站不住脚。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心灵美，心灵美没有了，也就无所谓精神文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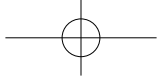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这时我插言道：“周谷老的意思是说，宇宙向好的方向发展是心灵美的客观基础。”周谷老颌首称是并说：“宇宙总是倾向于善，人的本性也总是善的。”李果于是又问：“您所说的人性善，与孟子的性善说是否一样？”周谷老说：“有相似之处，但不完全一样。”不过他并没有就此作进一步的说明，又往下说道：“过去有人提出这么一个问题，美产生于人类社会之前还是之后？其实美有自然美和艺术美之分，艺术美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但自然美早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时间过得很快，已接近晚上8时，李果这时不再提问，提出了一个请求，希望周谷老能为《老人》丛书题辞。周谷老答应了，便从沙发上起身，思索着说：“就写‘老人要长寿，《老人》丛书更应当长寿’怎么样？愿它长寿，不要办了几期就不办了。”他当即走到书房，展纸润笔，一挥而就。还怕墨迹未干，放在灯下烘了一会。我们告辞出来，周谷老又亲自送到大门口。

## 百忙之中关心因明研究

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周谷城先生当选为副委员长，兼任科教文委主任。我衷心为他高兴，周谷老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但我也有一点忧虑，周谷老身居国家领导人的高位以后，还有时间为我题辞吗？

过了两个月周谷老回到上海，邀请老友张孟闻教授去他家吃饭，我托张先生询问为拙著题辞的事是否还有可能。张孟闻教授赴宴回来后告诉我：“周谷老想请你过去面叙，你打电话同他约见面时间吧。”于是我致电周谷老，先是祝贺他当



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然后与他约定见面的时间。三天后我按时到周府，周谷老与往常一样热情地接待了我。他关切地问起因明研究开展的情况。我向他汇报了大致情况：因明自玄奘法师译传以来，盛唐时期虽因奘门大德弘扬而盛于一时，然因其内容深奥，加之慈恩宗的衰落，因明文献散佚几尽，所以成了绝学。清末杨文会自日本引回窥基《大疏》以来，经欧阳竟无、吕澂等先贤的弘扬，因明又曾一度重兴。但是1949年以后因明研究则处于停滞状态。改革开放以来又产生了抢救绝学因明的呼声，其中我是较早写出因明著作的人。今年春天，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逻辑研究室在北京召开了因明学术座谈会。我因事未到会，但提交了书面发言。会后的《纪要》中提出：“抢救因明遗产、推动因明发展是当前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一项重要急迫的任务。”这个纪要刊登在社科院内部的《要报》上，呈送到了高层，引起重视，据说陈云同志作了批示。

周谷老说：“好啊，绝学是该抢救，因明作为世界三大逻辑源流之一，何况自玄奘从印度传回中国，已成了中国文化宝库中的一员，更不该乏人问津。过去讲唯识论的学者必讲因明，因为不懂因明，也就不容易读懂唯识论的经论。”说到这里，周谷老若有所思地说：“有了，题辞的内容有了！”他从沙发中慢慢起身，走向书房，拿出一张纸笺、润笔写下了题辞。这篇题辞，其实就是一篇短序，言简意赅，以小见大，含意隽永，还热情饱满地推荐了拙著。我拿了题辞再三道谢说：

“周谷老写得太好了！”

告别时，周谷老像平日一样，依然亲自送到大门口。这时恰好有一群年轻人向他门口的方向走来，他脚步略微停滞了一下，见人群只是经过

他家门前，才跨出大门与我握别。我回过身来边走边想，周谷老当了副委员长，怎么还像平日一样，连个安保也没有？

1985年5月拙著《因明学研究》出版了，周谷老的题辞赫然醒目。我拿到样书后想第一时间送给他，但不知道他人在何处，无法递送。到了夏天我从周谷老的公子周骏羽那里获知，他父亲近日已回沪，住在衡山饭店某楼某号。于是我致电周谷老，他约我第二天下午3时见面。

第二天下午我按时到达衡山饭店。周谷老住的是带有会客室的套间。那天会客室里除了周谷老坐在靠窗的长沙发上外，旁边还坐着两个人。周谷老热情地招呼我坐在他身边，寒暄过后，我送呈请他郢正的拙著。周谷老接过来翻阅了一会，连声说：“书出得很精美，不容易啊！”我说：“这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的最高等级的一套丛书，所以特别讲究装帧。”周谷老说：“可惜我的题辞漏了一个字，是补上去的，不严谨，这要怪你不让我重写一张了。”我转移话题说：“题辞是彩印页，图章特地套红，很醒目。”我见旁边还坐着别人，就不好意思再多说什么，便起立告辞。

自此以后，因周谷城先生主要在北京履职，我再无机缘见到他，但是他永远留在了我的心中。周谷老学识渊博，而且虚怀若谷，不耻下问，待人和善，几乎有求必应。为拙著题辞不是即兴而题，却是斟酌再三而书，更显出他的审慎。周谷老确是一位可敬可爱的前辈学者。





# 浅谈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的 文化统一战线

顾良辉

20世纪30年代的左翼文艺运动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它没有结束，而是一直在发展，并且发展得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担负起了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在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建设中，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一个重要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画出最大同心圆，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营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知识分子是统一战线工作中，十分重要的团结对象。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和知识分子工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强调“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全党同志必须认识，对于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是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

对左翼文艺运动的研究，几十年来硕果累累，但是基本都侧重于对作品、人物及左翼各个团体等方面的研究，对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的文化统一战线研究，相对匮乏。因此，在日益重视统一战线工作的今天，对以知识分子为主开展的左翼文艺运动，其文化统一战线的研究十分重要。左翼文艺运动期间的文化统一战线，有多方面内容可以研究，在此仅列举其中部分，来探讨可以从哪些方面着手研究左翼文化运动的文化统一战线。



在此之前，首先要确定一个大前提，即对于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究竟有没有统一战线，是否有必要进行讨论？就这个问题而言，像冯雪峰和茅盾就有不同的看法。冯雪峰认为“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期间的形成左翼阵线的思想和文艺运动，也还是统一战线的；……这时期的文艺运动和思想斗争上的统一战线，便大大地缩小，……虽有种种限制，这时期的文艺战斗，仍可肯定是统一战线的，像‘左联’这类团体，也仍是统一战线的组织。”茅盾持相反观点，他认为“在‘左联’这样全国性的文艺团体存在时期，和统一战线运动总有些格格不入吧？因此，1936年‘左联’的自动解散是必要的，这才为统一战线铺平了道路。”这说明，对于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的统一战线问题，还是有分歧的。那我们是否要进行辨析？

## 一、左翼文艺运动中的组织

1929年6月25日—30日，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在上海举行。这次会议，做出了一系列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决策，包括第一次设立中共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委”）等一系列宣传文化战略。9月，文委在上海成立，中央文委是中国共产党实施文化战略的重要机构，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长李富春主管“文委”，潘汉年为“文委”第一任书记。参加“文委”工作的有冯乃超、阳翰笙等。“文委”是第一次由一个政党设立，由此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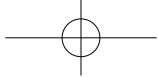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性，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最终取得全国胜利的必然结果。

1930年3月2日下午，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会在寰乐安路233号（今多伦路201弄2号）中华艺术大学成立。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简称“剧联”）、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简称“美联”）、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称“社联”）、中国左翼世界语者联盟（简称“语联”）、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简称“记联”）、中国左翼教育工作者联盟、党的电影小组、音乐小组等左翼文艺组织和团体先后成立。

1930年10月，中国左翼文化界总同盟（简称“文总”）成立，旨在将左翼文艺力量集中于党的统一领导下，党团书记由潘汉年兼任，由“文委”直接领导。“文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进步文化团体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白色恐怖的总指挥组织，是公开的左翼文化界最高指挥机关。在文化界作了大量的团结争取工作。

在“文委”和“文总”的领导下，“左联”和“社联”“剧联”“美联”等各个左翼文艺团结一致，并肩战斗。为推动左翼文艺创作繁荣，左翼文艺界编辑出版了大量报刊，发表大批作品。据不完全统计，1934年至1937年仅上海的左翼进步期刊出版物，就有60余种，发展迅速，影响广泛。

例如，1933年3月，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成立了以夏衍为首的电影小组，成员有夏衍、钱杏邨、王尘无、石凌鹤、司徒慧敏等5人。电影小组进入电影圈，团结、争取了一批有较高艺术成就的老影人，把他们团结在左翼的旗帜下，从而逐步



建立了左翼电影阵地。从1933年起，陆续拍摄、上映了一批左翼电影（到1937年共拍摄、上映74部），广受观众欢迎，开创了左翼电影事业的新局面。

左翼文艺团体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革命战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他们通过文学作品、戏剧、版画、电影和音乐等创作，以及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各种社会科学知识，高举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和拥护苏维埃革命的战斗旗帜，对国民党反动文艺及其走卒“民族主义文学”派作了毫不容情的斗争，对“新月派”“自由人”“第三种人”等各种资产阶级流派和左翼文学反对者展开批判，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彻底粉碎了反革命文化“围剿”，并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自己。

对此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提到：这时有两种反革命的“围剿”：军事“围剿”和文化“围剿”。也有两种革命深入：农村革命深入和文化革命深入。这两种“围剿”，在帝国主义策动之下，曾经动员了全中国和全世界的反革命力量，其时间延长至十年之久，其残酷是举世未有的，杀戮了几十万共产党员和青年学生，摧残了几百万工人农民。从当事者看来，似乎以为共产主义和共产党是一定可以“剿尽杀绝”的了。但结果却相反，两种“围剿”都惨败了。……其中最奇怪的，是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一切文化机关中处于毫无抵抗力的地位，为什么文化“围剿”也一败涂地了？这还不可以深长思之吗？

在文委领导下，左翼文艺运动逐渐建立起严

密的组织系统，深入到企业、农村、学校，形成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在白色恐怖的城市环境中，有效地推动了革命文化斗争工作迅速发展。

为扩大战线，左翼文艺界联合文化界各派人士，1932年1月17日成立中国著作者协会，团结了大量作家。其宗旨为：争取言论、出版、机会、结社自由，反对压迫著作者，提高著作者的工作报酬，反对帝国主义文化、封建文化和法西斯文化。

1935年12月12日，上海左翼文化界发起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发表宣言，呼吁全面抵抗日本侵略行径。马相伯等275人签名。12月27日，上海文化界救国会正式成立，执行委员有马相伯、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钱亦石、王造时、陶行知、潘大逵、史良、沙千里、艾思奇等30余人。党团书记为钱俊瑞。救国会提出八项抗日主张，要求政府纠正摧残救国运动等四项主张，以及对文化界投入抗战的点要求。

各个左翼文化团体的成立，是否可以说明当时文化统一战线的存在及发展，可以厘清中国共产党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发展历程。

## 二、左翼文艺运动中的文件

在左翼文艺运动期间，“左联”等各文化团体发布了各种宣言、宣告等近百次，对这些宣言的研究，便可以小见大，窥见左翼文艺运动时期，虽然没有时时讲明文化统一战线，但处处体现了统一战线。

《无产阶级文学运动新的情势及我们的



## 任务》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文件, 1930年8月4日左联执行委员会通过。载同年8月15日《文化斗争》1卷1期。文件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 “号召左联全联盟员到工厂到农村到社会的地下层中去”, 开展工农兵通信运动, 要求左翼文学运动为建立苏维埃政权服务。

## 《上海革命文化团体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摧残文化压迫思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

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中国左翼剧团联盟、斧镰社、社会科学研究社、问学社、文艺研究社、马达社、赤色书业职工会等团体于1930年8月26日联席会议通过, 载9月7日《红旗日报》第24号。宣言揭露国民党的反动政权的垂死挣扎, 号召以万斛的热血, 以决死的斗争, 冲破敌人白色恐怖的文化压迫, 推进全国的革命高潮, 建立我们的工农兵苏维埃政权!

## 《中国无产阶级文学的新任务》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执行委员会1931年11月决议, 载同年11月15日《文学导报》1卷8期。内容有“向新的时代进展”等七部分。提出了作家必须抛弃“身边琐事”“恋爱和革命的冲突”等题材, 抓取反对帝国主义、苏维埃运动、反对军阀混战、工人对资本家的斗争等现实生活题材, 理论家必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 组织工农兵贫民通信员运动, “实行作品和批评的大众化”, 以“容易为工农大众所接受为原则”等任务。决议还强调左联是有“政治观点的行动斗争的团体, 而不

是作家的自由组合”。“在左联内, 不许有反纲领的行动, 不许有不执行决议的行动, 不许有小集团意识或倾向的存在, 不许有超组织或怠工的行动。”

## 《上海文化界告全世界书》

1932年2月3日, 鲁迅、茅盾、郁达夫、夏衍、阳翰笙等43人签名发表《上海文化界告全世界书》, 抗议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一·二八”事变的暴行。

## 《马克思逝世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传单。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五十周年, 于1933年3月14日印发。这份“致工、农、兵、学生及一切劳动群众们”的宣言, 高度评价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号召“每一个马克思的拥护者, 不独应该加紧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 而且应该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行动家。”

## 《致上海反战会议各国代表巴比塞同志等的欢迎词》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3年8月18日发布, 载同年8月29日《反战新闻》第1号。欢迎词述说了中国劳苦民众遭受帝国主义压迫的痛苦和觉醒, 指出他们“明确地认识到了”“反对制造战争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是目前最迫切的任务。中国左翼作家联盟认为”, “反战斗争, 代表了工农劳苦大众生活里最迫切的要求, 也就是为了革命的文学前途而战”。并表示“用阶级的敬礼欢迎”反战会议代表到中国“这个黑暗的殖民地国度来”。

通过对这些宣言等内容的研究, 一方面表明党对文化界统一战线的建立, 另一方面也说明了



左翼文化运动对工人阶级和劳苦大众的团结。

### 三、左翼文艺运动中的事件

左翼文艺运动时期，发生过许多重要事件，这些事件或直接或间接表明了左翼文艺运动时期的文化统一战线是如何形成。

#### 革命文学论争

1928年初，太阳社和后期创造社的青年受当时苏联及日本的左翼文艺思潮影响，倡导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肯定文学的阶级性及其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强调无产阶级文学必须为完成阶级的历史使命而斗争。然而，他们否定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成果，错误地把鲁迅、茅盾等作为小资产阶级甚至封建主义作家进行批判，引起了鲁迅、冯雪峰等人的反批判，由此在革命文艺阵营内部引发一场关于“革命文学”的著名大论争。

当时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立三兼宣传部长，周恩来担任常委兼组织部长、军事部长，他们高度重视文化战略。1929年夏秋，周恩来、李立三代表中共中央指示创造社、太阳社立即停止和鲁迅论争，要团结争取鲁迅，成立一个革命的文学团体。李富春代表中共江苏省委作了部署，文委书记潘汉年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中央文委协调各方成立左翼文艺界统一组织，促成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创建。

#### 左联五烈士

1931年1月17日、18日，李伟森、柔石、胡也频、冯铿、殷夫等五位左联盟员在上海汉口路东

方旅社开会时，由于叛徒的出卖被捕。2月7日在龙华英勇就义。左联五位青年作家殉难后，左联当即发表两份宣言：《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为国民党屠杀大批革命作家宣言》及《为国民党屠杀同志致各国革命文学和文化团体及一切为人类进步而工作的著作家思想家书》，宣言揭露了敌人的暴行，激起国内外的抗议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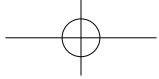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在鲁迅先生领导下，冯雪峰赶编了《前哨·纪念战死者专号》，其中收有左联的两个宣言、烈士小传、烈士遗著等。

为向日本人民报道“左联五烈士”的生平业绩及左联的抗议，左联的两位日本友人山上正义和尾崎秀实编辑了《支那小说集·阿Q正传》一书，书中除日译《阿Q正传》外，还刊出了几位烈士的照片、作品及左联的宣言，可说是一本关于他们的纪念专集。通过高尔基的传播，国际革命作家联盟也发表了抗议宣言，苏联、德国、法国、美国等12个国家的28位世界著名作家在抗议宣言上签名，声讨国民党当局屠杀中国革命作家的罪行。

#### 远东反战大会

为了反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在宋庆龄的精心组织下，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全力支持下，刚成立的国际反帝大同盟于1933年在中国召开了“国际远东反战大会”。

为了召开此次会议，中共中央发布了两个通知，责成中共江苏省委具体负责筹备会议，配合宋庆龄公开、半公开地筹备工作。具体工作由时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长的冯雪峰负责，他抽调



“上反”“左联”“社联”“文委”等一些成员参加筹备工作，成立核心小组、广泛发动群众、开欢迎会、租赁会场、策划掩护方案、检查会场安全及各项准备工作等等。

6月18日，宋庆龄被正式推选为上海各界欢迎巴比塞代表团及远东反战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

8月16日，以鲁迅领衔，有胡愈之、茅盾、田汉、巴金等“文总”“左联”“社联”等团体和文化界一百零五人签署的《中国作家欢迎巴比塞代表团启事》在上海《大美晚报》发表。

9月下旬，“左联”盟员周文和郑育之夫妇接到党组织交代的任务，要求他们假扮即将成婚的新婚夫妇，以此掩护，来采购参会代表们需要的食品和日常用品等。采买完毕之后，郑育之又同其他人组成临时家庭，以保卫掩护会场，周文则参与会后的宣传工作。

9月30日上午8时，远东反战反法西斯大会在霍山路85号三楼秘密召开。参加国际远东反战大会的代表有世界反帝大同盟组织派来的英国工党议员马莱爵士、法国《人道报》主编古久里、比利时国会议员波比、《大美晚报》记者伊罗生及国内代表65人。国内代表中有江西苏区的红军代表、东北抗日义勇军代表、参加过“一·二八”淞沪抗战的十九路军代表，以及来自张家口、厦门、福州、广州和上海等地的工人、农民、学生代表。选举九人组成主席团，宋庆龄为执行主席。毛泽东、朱德、片山潜、鲁迅、高尔基、巴比塞、季米特洛夫、伏罗希洛夫、罗曼·罗兰、德莱塞、台尔曼等为名誉主席。会议使中国进步力量与世界反

战力量紧密联系，使中国的抗日战争汇入国际反法西斯斗争中去。

#### 四、左翼文艺运动中的人物

左翼文化运动期间，光左联盟员就有400位左右，其中一半左右是中国共产党员，另一半就是非党员。不管是何种政治身份，他们都为文化统一战线做出了贡献。首先就是鲁迅。鲁迅是当时最重要的团结争取对象，中国共产党一向对鲁迅先生尊崇有加，所以在关键时刻能将他团结到我们的队伍中来。其次是郭沫若，从左翼文艺到延安文艺，他都利用自身在文化界的声望和影响力，团结文化界进步人士。最后，是其他人物，比如瞿秋白、茅盾等人。此外，左翼文艺运动期间的部分文化人在40年代甚至建国后，加入了民主党派或成为其他身份。如柯灵、周建人、许广平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先辈，巴金是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发生于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左翼文艺运动，对他们后来的道路和选择或多或少都会有影响。

到了1935年，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左联”等左翼文艺组织相继解散，他们投入到抗战文艺运动中，与进步文化界组成文化界抗日统一战线，成为其中主干。包括组织救亡演剧队、派出记者采访陕北等，大批文化人奔向延安，奔向前线和大后方。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左翼文艺运动汇入抗日救亡文化的大潮，从而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 曾经辉煌的文明， 何以淹没在了历史的风沙里？ ——写在埃及旅途上的点滴思绪

吴伟国

早就有去埃及看金字塔、看尼罗河、看非洲大陆的念头，终于可以成行的时候，心里袅袅地升腾起一阵激动。从登上埃航客机的那一刻起，便开始了对埃及方方面面的感受，有些内容，虽然难免浮光掠影，还是出乎我的意料，于是记录下来，有了点点滴滴的观察和思绪。

## 埃航印象

埃及休闲航空，若非本次埃及游，就我个人而言，属于闻所未闻之列，因此，难免有一些猎奇心理，有就此体验非洲航空公司特点的愿望。从登上飞机的那一刻起，果然有了“不同”的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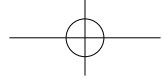
我的座位比较靠后，一路往机舱后面走去，看到，经济舱就分作了前中后三个区域、左中右三列座位，不用说，这飞机还挺大。翻看座位前放置的“安全指令说明”，有“A330-200”字样，可以归属于大飞机了。旅行社的领队说，这是旅游直飞包机，约有280个座位。这就让我有些探奇心理了：何以包机？何以埃航执飞？

首先让我惊讶的是空乘人员。国内航空公司，一般由年轻女性担任空乘，我们常称作空姐。欧美的航空公司，虽然经常见到不再年轻的空乘人员，但也大多还是由女性担任，我们仍然沿用“空姐”来称呼。而埃航上的空乘，竟然几乎清一色为年轻的男性担当！我不知道是否有称呼的成例，仿“空姐”一词，姑且用“空哥”来表达。

首先让我惊讶的是空乘人员。国内航空公司，一般由年轻女性担任空乘，我们常称作空姐。欧美的航空公司，虽然经常见到不再年轻的空乘人员，但也大多还是由女性担任，我们仍然沿用“空姐”来称呼。而埃航上的空乘，竟然几乎清一色为年轻的男性担当！我不知道是否有称呼的成例，仿“空姐”一词，姑且用“空哥”来表达。



作者与导游萨拉合影



对于空哥，我颇有一些好奇心，又不便言语询问，便观察这些空哥的工作状态。飞机将要起飞的时候，这些空哥演示“系好安全带”“佩戴氧气面罩”等，一如往日的空姐。推着餐车行走在过道里，为乘客送饮用水、送餐、收拾餐盒等等，这些空哥也如常见的空姐那般熟练稳健。让我特别印象深刻的是，这些空哥，一定使用了香水。有空哥走过，便会留下浓重的香水味；忽闻香味扑面而来，便知空哥将从身边经过。一时间，香水味在机舱里飘散，嗅觉很有一点不适应的感受。何以主要由男性担当空乘？何以男性如此使用香水？我猜想，或许与伊斯兰文化对女性的某些限制、与当地的习俗有些关系。

到了用餐时间，空哥问：鸡肉还是牛肉？递来的餐食包装盒上，居然印有“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字样。初始有点意外：坐埃航，何以供应中国的航空餐？稍一思量便自以为是地以为：这是埃航的明智选择啊！你想，旅游包机全是中國游客，埃及又不长于中餐的制作，与其勉为其难，还是这般选择为上策：乘客无话可说，埃航减轻压力，给了东航食品公司生意——可以实现多赢嘛！

回程仍然是埃航包机，送餐的时候，我又特别关注了餐食。这一回，不见了“东方航空”字样，饭盒上还有我不认识的阿拉伯文字，显然是埃餐了。一个星期的埃及游，游客们早已熟悉了埃餐的口味，埃航上再次出现，难道有让游客继续重温、回味的意思？

在一个景点的停车点，我突然看到，相似的旅游大巴，相似的团队标识，城市名称变成了“沈阳”“西安”等字样。继续与旅行社领队交流“埃航包机”话题时，得知：原来没有直飞，去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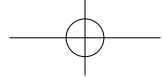
及必须转机；国内目前已经有13个城市开通了埃航旅游包机直飞。我打开手机上网查询，看到这一内容的旧闻中，有埃及总统参加的信息。

埃及有丰富的堪称全球奇观的古迹遗存，埃及有400万旅游从业人口。以“买买买”闻名全球的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旅游客源地。与中国建立旅游直飞包机，让埃航担任执飞，实际上有着争取中国支持以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意味，也方便了中国游客观光埃及。有同行的游客说，也许我们已经参与到“一带一路”中了呢！

### 安保护驾

一段时间里，断断续续，媒体上不时有涉及





埃及的负面新闻，大多和“恐怖袭击”“动乱”这类词汇联系在了一起。于是，隐隐地，内心里便有一些安全顾虑，有知道我出游的朋友也特别提示要注意安全。到了机场，与本次出行的旅行社领队汇合，领队在交代出行注意事项的时候，也特别提示了“埃及治安比较差，我们的行程，前有警车开道，团队活动还是安全的，不要单独外出活动”等等，更是有坐实“安全隐患”的意味。

行程的第一站是埃及南部城市阿斯旺，我们这个包机团队，分作7个小团、7辆旅游大巴车。从机场出来，在前往阿斯旺大坝、纳赛尔湖的行程中，地接导游萨拉特别介绍说，我们车队7辆大巴集体行动，前面有警车开道，我们的车上有

持枪的保安。晚上看到领队姑娘发出的微信，是姑娘与持枪保安的合影，文字说明特别提示是AK47，很沉，一只手还拿不动。

到了阿斯旺大坝，必须经过一个安检关口才能进入。到了坝上，看到有持枪的制服人员，姿态精干，眼神警惕。这些，又隐隐约约地提示了这里的安全形势。坦率说，就我们游客的直觉来说，阳光灿烂的大坝上，偶尔有车辆通过，就我们这些游客拍拍照片，真没有看出有什么风险的迹象。

下午，我们的车队前往卢克索，4个多小时的车程，也是警车开道、持枪保安继续在每辆车上护行。第二天，结束卢克索的游览，前往红海的时候，突然发现我们是单车行动，车前没有警车开道、车上也不见了持枪保安。我与地接导游萨拉交流，他说，就是南部的阿斯旺到卢克索的这一段，需要安全护行，越往北去，越是安全，一般，没有什么事情的。

虽然这么说，但在红海前往开罗的半途中，在一个类似于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建筑上方，居然看到驾着一挺机枪，朝着来车方向，有一个士兵模样的人，头戴钢盔，待在机枪的后面。在开罗老城参观三教合一的地方，身着白色制服、腰间别着手枪的警察比比皆是。给我的暗示是：关键的位置上，仍然存在着防范措施。

就我这种外行的观感，即便是在阿斯旺前往卢克索的路途中，不时有穿越偏僻居住区的时候，看到路边的各色人等，有老人，有小孩，也有各种工作人员，大都面朝我们的旅游大巴，微笑着招手致意，让我们不时有温暖的感受，感受到埃及普通民众的友好、善意。

行程中，印象深刻的是埃及各级对风险的



防范，几乎所有的需要进入的环境，比如酒店，比如景点，比如稍大规模的餐厅，都设有安检设施，不说行李箱，即便是随身携带的小包包，有时甚至是手机之类，都要通过安检系统的检查，可见防范投入的全面覆盖。坦率说，一开始，我还有些不适应、感到繁琐，似乎多此一举，但需要入乡随俗啊，想到埃及各级如此投入，肯定有他的道理，那也是为我们这些游客保驾护航啊！

埃及的土地上，有丰富的古代遗存，吸引着全世界游客的观光意愿。我的理解，如何维持这些遗存始终能够吸引全世界游客的光顾，一定是埃及经济收入、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比较轻重缓急，确保游客安全，必然成为埃及全社会共识的题中之义。

### 喝水有问题？

旅途在外，从来没有想到，饮水也会成为关

注的一个方面。在机场汇合、领队交流注意事项的时候，特别提到了饮水：埃及气温高、干燥，需要多喝水，建议买瓶装水喝，不要喝酒店水龙头里放出来的水，即便是用热水壶煮开，也不要喝，曾经发生过，有人喝了，水土不服拉肚子。万一发生了情况，让我去找医院，我都不知道往哪儿去找啊！

我非常疑惑，一般而言，自来水，会有什么问题呢？而且还是煮开了，还会发生拉肚子这种事情吗？因为专业知识有限，又不了解相关情况，为了安全，宁可信其有，不敢信其无，只能防在前面了。

行程中，旅行社每天提供1瓶600毫升的瓶装饮用水，但显然，在埃及这样的干燥沙漠地带，不够一天的补水需求。怎么办？买啊！领队告知：酒店一楼的售品部，会有1.5L的瓶装水供应，有的酒店1美元1瓶，有的酒店1美元2瓶。为了防范万一，买了备着，就成了必然的选择。

因为有了这样的提示，行程中，居然对饮用水有了特别的关注。比如一日三餐，一般会有饮用水，就有意识地稍稍多喝点。有一顿午餐，4位游客一组，提供1.5L的大瓶饮用水，没有喝完，离开餐店的时候，游客间互相提示，别忘了带走剩下的这些饮用水。

游程初始的一天里，安排的景点都可圈可点，拾级登上哈素女王庙，探访帝王谷，穿行在卡纳克神庙的巨大石柱间。这些景点，都坐落在寸草不生的沙漠中，在灿烂的阳光下，一边在显然经过修复的残存建筑上探寻古迹的蛛丝马迹，一边，不经意间就会拿起水瓶喝上一口。不知不觉中，下午赶往红海的半路上，居然2瓶600毫升的饮用水已经所剩无几，途中在一个简陋的服务



区休息的时候，赶快去关注饮用水，600毫升，1美元2瓶，显然比酒店贵了，也得买啊！

因为这样的关注，我居然在酒店的洗手间里也有了与水有关的“意外”发现：抽水马桶水箱上的圆形金属按钮，居然是一分为二的，下半部分的按钮上，压出了“1/2”字样，按照我的理解试验了一下，果然可以按需冲出半箱水、整箱水，我以为，这里有支持节水的技术手段啊！于是传上微信朋友圈。有朋友说，这一手段，早已有之，国内也不鲜见。但显然，虽有，知晓率有限。

还是回到饮用水的问题上，喝煮开的当地自来水，真有可能发生拉肚子的严重后果吗？因为不敢真的尝试一下，很希望看到识者来解释：这是以讹传讹？还是实有其理？

### 餐食纠结

旅行社提供的“埃及旅游须知”的第一条，就是“考虑到饮食习惯有所不同，建议自行准备一些榨菜、老干妈、泡面、火腿肠、牛肉酱等，调解口味”。浏览已经完成行程的一些游客放在网上的游记类文字，虽然在这方面的表述各有不同，但也有不少类似的提示。这就有些让人纠结，虽然我可以归属于从来不挑食的人群，也还是“从众”式地备了泡面、榨菜等食物。有同行的游客，真还依言带了一种小瓶装的“酱”。总的来说，虽然出门在外，但民以食为先，吃好，才能保证有足够的体力来应对行程中可能的艰苦挑战。

第一顿的午餐，在阿斯旺，导游带我们走进了尼罗河边一个不算大的餐馆里，可以透过玻璃看到尼罗河上白色的帆船来来往往。餐厅里，以三个餐桌连成一排的方式排列开来，大约可以坐

下百多位食客。

我们的目光，注意到了已经放在餐台上的食物，以四人一组的方式摆开：中间的一个盘子里，有薄薄的一层米白色的类似于色拉的液体；左右两个盘子，一盘像是泡菜，极咸，另一盘是干煸茄子，黑黑的，我差点以为是牛肉；一个像是藤编的小篮子里，有若干块切开的干面饼；每个座位前，还有一小碗的稀汤，还有玻璃杯（有1.5L的大瓶饮用水放置一边供使用）。

我们有点疑惑，就这么一点，管一顿午饭？既来之，则安之吧！我们坐下吃起来。领队过来说，面饼若是不够，还可以添加。哦，这就给了我们管饱的安慰。

正吃的过程中，有服务员来到座前，送上食物，一次一次，分别有：一小碗咸味米饭，一小碗浓汤（类似于罗宋汤，汤里有鸡肉），每人一个小香蕉（皮色不咋地，味道蛮甜）。因为原本的预期不高，这样的餐中添加，有了些许让人惊喜的意味了。

不管怎么说，这个埃及行程第一餐，虽然不能恭维，总还是能够马马虎虎适应下来。在我，就有了信心，本来就是出门异域嘛，哪能样样以自家的标准来看待呢！与团友们交流，虽然各有表述，至少，吃饱，还是保证了。

下午赶往卢克索，到的晚餐时间，大巴停在了一个像模像样的餐馆门前。餐馆门楣上有英文字母招牌，我不知道什么意思，试着用手机百度一下，居然显示是一个“4-star”的连锁酒店。走进店堂，阿拉伯风情扑面而来。坐下，观察，还是自助餐样式，我们顿时有“这就好多了”的感受：自助餐，可以选择合味的，可以多少随意，与午餐



相比较，连上几个台阶啊！

随后几天里的用餐，用股市语言来表达，可以称得上“低开高走”，虽然目的餐馆不同，虽然餐馆的规模有大小之别，但基本的食物无非就是各色蔬菜、水果、面包、肉类、蛋品等，尽管加工方式有些差异，食材的味道总还能体味，又大都属于自主选择的自助餐样式，管饱自然也就没有问题，有时，已经有了些许“管好”的喜悦了。

回到客房，整理物品的时候，看到那些泡面、榨菜之类，不禁浮起“多此一举”的念头。能说一声旅行社的“埃及旅游须知”这个内容的提示很不靠谱吗？我以为：非也。饮食之事，本来就是众口难调；又是到达饮食习惯、文化积淀差异很大的非洲疆域，预先给些提示，有降低预期、形成谅解的功效；然后，实际呈现总体还行，达成“游客对行程餐饮的满意”就是水到渠成了。我甚至以为，这就是旅行社的工作策略，用一个字来概括：高。

### 帆影尼罗河

尼罗河，作为一个名词，估计是在初中阶段开始接触的。原因很简单，有地理课，有填图作业，一定曾经将尼罗河三个字连在一起书写。形成对尼罗河的形象记忆，应该是和1980年代风靡的一部故事影片联系在一起的。影片以尼罗河上的游轮为展开场景，有凶案，有悬疑情节，有大侦探。当年，曾经津津乐道于探案的逻辑推理；如今回忆起来，才恍然大悟，这影片，就是以探案推理故事为线索的旅游风光推介片啊！不知不觉中，对尼罗河、对金字塔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甚至可以说，这次埃及之行的源头，应该追溯到当年这部影片产生的深刻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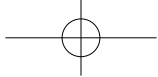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本次埃及行的第一顿午餐，在阿斯旺一条路边的一个餐馆里。站在靠窗的位置，看到窗外有白帆移动，原来我们还是在一个靠河的餐馆里用餐。午餐后，导游将我们从餐馆的另一扇门引出餐厅，居然将我们引到了一个简易的码头、引上了一艘白色的帆船。

直到这时，随着导游的三言两语，我才突然地有了惊喜：我已经来到了尼罗河！尼罗河正托浮着我们乘坐的游船！不经意间，我已经游玩在尼罗河上了。

白色的风帆船漫游在尼罗河上，流水拍打着船舷，轻风一阵阵袭来，虽是烈日当空的午间，却还是让人感觉清凉宜人。

我留意河上景色，但见一艘艘风帆船前前后后，河面上起伏着白帆的倒影，不时还有唱着歌



谣的努比亚族儿童，乘着一叶小小的板船，浮在水面上，驶近我们乘坐帆船的船舷，给人风光秀丽的浪漫。

我观察两岸风光，河的东岸有沿河建筑，河的西岸有沿河植被，河岸边的水面上，晃悠悠，映现着建筑，映现着植被，船在水上往前游，两岸景物往后走，让人感觉淳朴自然、感觉轻松愉悦。

早就知道尼罗河有着世界第一大河的名头，但在眼前，太出乎我意料的是，竟是一条百来米河宽的小河的模样。联想到长江、黄河的汹涌澎湃，眼下的尼罗河，唯有微波荡漾的旖旎柔情。我当然知道，眼下仅仅是在阿斯旺段的尼罗河上，以此认知难免以偏概全。但还是要说，出乎我想象中第一大河波澜壮阔的预想。

船上三位工作人员一声声“你好”“谢谢”活跃了气氛，还主动地邀请游客一起合影。到了游程的尾声阶段，其中一位工作人员打起手鼓，另两位工作人员带着游客，一起围着小桌绕圈子，伴着砰砰鼓声，伴着手舞足蹈，伴着游客跟着一起“唔—啊—哦—哟”的嗨和声，小小的风帆船上，欢快的笑声、掌声散漾开来。我感觉，这份愉悦，这份快乐，在这个时候，是属于尼罗河的……

下午赶往卢克索，大巴一路向北，左手边，一条河流，不时伴着公路，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我现在知道了，这就是尼罗河！4个小时的车程里，虽然尼罗河仍然以我概念中的乡间小河的模样向北流去，但河岸边，不时出现的稀疏错落的植被，偶尔出现的简陋小屋，似乎在反复地提醒我，沙漠占据90%国土面积的埃及，尼罗河，不负母亲河的称号。

帆影，白色的，欢快的……不时在我眼前闪过，眼下，与尼罗河连在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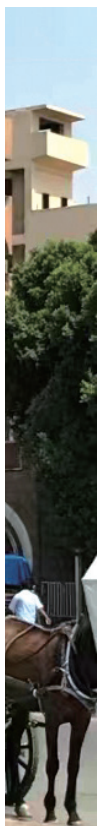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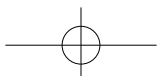
### 车行看两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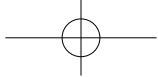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进入埃及以后的行程，从阿斯旺到卢克索，再去红海，去开罗，去亚历山大，大体上是一路向北走去。埃及也算是有比较大国土面积的国家，转道下一个城市，往往需要车行3个小时、4个小时，甚至6个小时。这就有了通过大巴车窗观察埃及形成的印象。

第一个印象：遍地是沙漠。这个印象是从阿斯旺前往卢克索的过程中形成的，开始的两个小时，几乎两眼一片黄沙漫漫、片草不生；随后，偶尔有建筑物出现，但紧接着又是连续很长时间的黄沙漫漫。这样的环境，几乎就是生命的绝境啊！后来，在卢克索前往红海的一路上，在红海前往开罗的一路上，也是黄沙漫漫、连绵不绝。据地接导游萨拉介绍，埃及94%的国土面积是沙漠，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增加了绿洲，沙漠面积已经降到了90%。我的直觉：真是了不起的成就！

第二个印象：民生不容易。在阿斯旺前往卢克索的行程中，不时有看到建筑物、穿越聚居区的机会。观察聚居区的民居，整体布局随意，大多比较老旧破旧。有的，门窗全无，破旧程度超乎一般的想象，在我看来，似乎已经被废弃了。也时有出现正在建造中的民居的半成品，围墙起来了，房顶还没有盖上；房子有了模样，外墙还没有粉刷。我猜想，也许是建了一半，没钱了，等待进一步打工赚钱，再继续将房子建造下去。常说衣食住行，住的状况，是可以大体看出这个区域的整体生活水准的。

第三个印象：偶尔见绿色。看到这般景象，





游客间交流的时候，便疑惑那些聚居区的民众靠什么生活呢？于是，尼罗河出现了。阿斯旺北去卢克索的道路，大体上和尼罗河的走向一致。有的路段，与尼罗河靠得比较近，就可以看到道路左边有一条河向北流去，看到河岸上有稀稀落落的植被，甚至出现一小片的农田，虽然这些农作物大多长势委屈，毕竟也是生命的色彩啊！地接导游萨拉将尼罗河称作母亲河。我感觉，尼罗河显然很累、显然也是能力有限，流经沙漠维持一些生命已经非常不易。

第四个印象：铁路无运输。阿斯旺北去卢克索道路的右边，有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有一条铁路相伴，但是，始终没有看到有火车通过。一般的认知，建设铁路的成本较高，火车运输属于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的产物，铁路是否被使用、使用的频率，也是反应眼下经济发展状况的一个观察点。结合已经走马观花的点点滴滴，形成的基本认识是，这一段行程的社会发展水平还在一个比较缓慢的水平上。

第五个印象：北部有亮色。大巴一路向北，一直到接近开罗的时候，开始有比较大的植被区域出现，有比较好的道路建设，这至少表明，埃及北部的经济发展远远地好于南部地区。在亚历山大市的地中海沿岸区域行车，大约几十分钟的行车过程中，都可以看到维持着较好的城市面貌。地接导游萨拉说：这里的租房价格不贵，冬天还要便宜一些，有些欧洲人喜欢到这里来度假。我以为，常说人往高处走，人们的选择也是对埃及现状的基本判断吧！

这些印象，属于行车途中的即时观察，眼界非常有限，难免以偏概全，所以，形成的认识也难免肤浅，仅仅只是看到了什么、想到了

什么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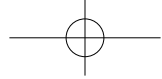
### 城市观感

本次埃及游程，到达埃及的阿斯旺、卢克索、赫嘎哒（红海）、开罗、亚历山大五个城市。大巴在城市里穿行，两边的街区便映入眼帘。不同的城市，当然会有自己的特点，但就笔者这样的游客来说，还是观察并留下一些浮光掠影式的印象。

观感一：城区灰蒙蒙。或许是沙漠地带经常黄沙弥漫的原因，大巴进入城区，便有一种灰蒙蒙、雾蒙蒙的感受，不仅建筑物的外观大都灰蒙蒙有需要清洗的感觉，连街区的行道树、马路上也大多灰头土脸。地接导游萨拉说，开罗的老城，亚历山大的老城，狭窄街区两边的房子，大多有三、四百年的历史。我的感受是，亟须清洗尘埃，以显示这些保存完好的历史建筑的价值。是城市管理者无暇顾及？还是沙漠地区难以维护？

观感二：建筑沙漠色。一路看过去，建筑物的外观，大多为米黄色、沙黄色、土黄色，间或有红色、棕红色的条纹、色块描绘出建筑物的结构，给人阳光灿烂的感受。看起来，与沙漠环境融为一体，很协调。我猜想，这一定是长年累月生活在沙漠地带的埃及人世世代代形成的色彩喜好。我姑且称之为埃及建筑物的标志色。

观感三：水边较靓丽。卢克索城区挨着尼罗河，亚历山大北面地中海，靠河、面海地段，看起来比较鲜亮，大约属于这个城市的相对高端地区，不仅路面比较干净，绿化也有生气，建筑物也显出齐整的模样。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亚历山大市，我们乘坐的大巴在沿海大道上行驶了几十分



钟，一路上都呈现出较好的城市面貌。地接导游说，一些欧洲人喜欢来亚历山大度假。我以为，这也是比较选择的结果。

观感四：开车很随意。最让我惊讶的是，开罗的许多大马路，居然都不画分道线，即便是很宽阔的大马路，也不画分道线，于是马路上川流不息的汽车，大多只管自己方便，看准空档便往前驶去。有的马路，虽然画了分道线，也形同虚设，汽车穿来穿去，完全无视这些分道线。好在马路中央设置了连成排的隔离墩，否则，占道开到对向车道也可能成为常态。用地接导游萨拉的话说，就是“随便开”。我虽然坐在大巴上，看着这些灵活穿梭的车辆，也不时有捏一把汗的

感觉。

观感五：还在发展中。在埃及几个城市行车，经常可以看到大片的空地，也经常可以看到建筑工地，看到裸露着砖混结构、还未完工的建筑物，看到显示出鲜亮的黄色外墙、也许是完工未久等待使用的建筑物。这至少提示，这些城市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正走在持续建设、改善的路上。这又让笔者对埃及的未来有了更好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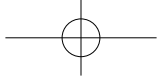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因为属于车行途中的随机观察，难免以偏概全。于是便与地接导游萨拉交流，让他说说，就这几个城市，埃及人心目中的排行顺序。萨拉以为，从宜居的角度来说，是：赫嘎哒（红海），阿斯旺、卢克索，亚历山大，开罗。我颇意外于“阿斯旺、卢克索”并列排在

靠前位置，萨拉解释说，清静。开罗集中了埃及三分之一的人口，被萨拉排在了末尾，应该也是这个道理。

### 谁人创造奇迹？

出游埃及，一般称之为文明之旅。埃及以独具特色的堪称地球奇观的古代文明遗迹而为世人瞩目。这次埃及游程中，包括了哈素女王庙、帝王谷、卡纳克神庙、庞贝石柱、金字塔、狮身人面像等古迹。漫步在这些历经几千年风沙侵扰至今仍傲然于世的古迹间，一是震撼，二是疑惑，三是敬仰。

这些古迹遗存，给人的第一感受，就是“太大



了”。巨大的金字塔，早已成为世人通过各种途径有所知晓的常识，我靠近金字塔，那石头，真是大，躺着，都达到了齐胸的高度，堆成这么大的金字塔，要用去多少这般大的石头？卡纳克神庙群，也许公众知晓度有限，那些堆砌而成的粗大石柱，几个人都难以合抱，居然高达20多米、密密麻麻地挤在一个有限的地域里，身临其境，穿行其间，不由得让人仰视、让人面向天空、让人时时感觉个体太渺小了。

面对卡纳克神庙这些巨大的石柱时，脑海里时时冒出的念头是：这么多，挤在一起，有什么意义？地接导游萨拉解释说，这些石柱，用来记录帝王的功绩，每年一根，现在还遗存134根。是的，石柱上有刻痕，可以清晰地看到图案，有太阳船，有活动的人形，还可以看到象形文字。只是，今人恐怕已经难以准确辨读这些刻痕所表达的功绩了。

地接导游萨拉介绍说：卡纳克神庙里两根方尖碑，还是整块的大石头；最大的金字塔，由200多万块石头垒成，每块石头重达两吨；这些石头，采自埃及南部阿斯旺，是利用尼罗河水运过来的。想到几千年前人类的生产力水平，古代埃及，是怎么完成这般巨大的建筑物的？你想，几百公里的路程，光是运输，就是工程浩大的工作量啊！可惜，历史仅仅将这些建筑物与帝王的名字连在了一起。我的心里，无限敬仰当年解决了难题、创造了奇迹的能工巧匠们，虽然历史没有留下他们的名字而让人备觉遗憾，是他们的智慧，代表了人类文明在那个时候所能达到的高度。

地接导游萨拉试图向我们解释这些辉煌的古迹遗存。哈素女王庙的核心区域的墙壁上、柱子上有象形文字、有图案刻痕；帝王谷通往帝王

墓穴的墓道两边的墙上、天顶上，米黄色的粉刷层上面，彩绘的图案、文字布满整个墙面和天顶。萨拉解释了壁画中的太阳船、鹰、蛇、甲壳虫以及一些象形文字的含义。我试图连缀、揣摩这些图案、文字的意义，是风花雪月？还是金戈铁马？很困难，基本属于不明就里、难以自圆其说的水平。

曾经读到的相关文字说，古代埃及的文明成果，并没有一脉相承地延续下来；现代埃及人，并不是这些古迹遗存时代的埃及人的后裔。为什么如此辉煌的文明，淹没在了历史的风沙里？也读到过若干种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我身临其境时冒出来的想法是，或许有“文明的力量”“种群的数量”的原因。

### “买”“买”“买”

中国游客以“买”“买”“买”闻名世界，在有些国家，甚至由此而支撑起一条中国游客的购物街，支撑起一个行业的蓬勃发展。因此而以为中国游客“无脑”、可以随便打开中国游客的钱包、可以赚得盆满钵满，则大体是要失望的。

在本次埃及游程中，有旅行社安排的两次购物活动，一是香精店，二是纸莎草画店，说起来，都是埃及出了名的特产，也确有其不容轻视的地域特色，但整个购物过程，让人似曾相识，于是便让人难以下手、难以买买买。

先说香精店。

店堂靠墙的柜子里，店堂中间起着隔离作用的柜子里，琳琅满目地陈列着各种各样的瓶瓶罐罐，叫人目不暇接。

游客进店后，先是集中在一起听介绍、做记录。店方为每位游客提供一页32开大小的印刷





纸，上面印了几十种香精的名称，让游客自己边听、边记录下这些香精分别有什么功效。光是这一操作，我内心便有了反感：怎么售货，还不带产品说明的，不成了三无产品了吗？

整个的介绍过程中，无非是说外面所售香水由酒精勾兑、80%为酒精成分、许多名牌产品就是选用了埃及某个名头的香精之类，总之，先贬损其他，再来赞美、抬升自己。这个，我自以为不具备专业知识，只能姑且听之。但很明白其如此表达的意图：洗脑啊！

最后到了报价环节：50毫升才50美元，250毫升才250美元。随后，主持人来了一句“想不想优惠啊？”给出的优惠是：买三送一。

整个过程，真的让人似曾相识。有游客私下交流说：香港的旅游购物店里，就是这般过程。我的印象里，国内许多地方专门面对游客的购物店，几乎都是这一模式。我这才注意到，整个店堂里，都是中国游客，绝无外国游客。我甚至怀疑，这根本就是一家港资背景或是华资背景、专门面对中国游客的买买买开设的购物店。

再来说说纸莎草画店。

进入店堂以后，一般的推销流程，与香精店大同小异。

店堂四周及隔断的墙壁上布满了画面，画面大多为阿拉伯民族题材，每个画面都有编号、都有标价。可以观察到的特色有两条：1.画纸是用纸莎草制作的；2.用了一些荧光颜料，关灯后可以看到闪闪的荧光显示画面的主要内容。

我仔细观察画面，发现，大都属于印刷品，或在印刷品的基础上，粗略地扫了几笔颜料。然而，标价吓人，大约8开大小的画面，都要4位数的埃镑，画幅稍大一些的，至少二三千、四五千，

甚至上万。就这种印刷品，因为呈现在了“草纸”上，可以卖上天价？

——结果完全可以预料，游客们大多听过、看过了之，打开钱包的，属于“凤毛麟角”。

还是有不甘心就此缺失了“买”“买”“买”的游客。晚饭后回到酒店，看到酒店大堂边的卖品部，便进去看看。这一看，真是开了眼：同样的香精，25毫升5美元，50毫升8美元，售价不足香精店的2成；同样的纸莎草画，约8开大小幅面，5美元1张，约为画店标价的1成。这一看，又激起了中国游客特有的买买买热情。虽然明明知道酒店里卖品部的价格一定比外面贵了不少，但旅行社又不带游客去当地人买卖的店家，相比几近于蒙骗、欺诈的购物店，还在价格可以接受的范围，那就买买买吧！

本次游程买买买大爆发的发生地，应该属于开罗机场安检进去处的免税店。眼看就要离开埃及了，还两手空空的，如何是好？于是，游客们挤满了小小的免税店，大凡香烟、椰枣、巧克力、水果糖，也不是什么稀罕物，好像不要钱似的，几乎把货架都要搬空了，直把收银柜台后胖胖的、按部就班收款的收银员乐得合不拢嘴。

中国游客的“买”“买”“买”终将发生，但也不会轻易上“蒙骗”“欺诈”的当。

### 金字塔下有“明火执仗”

埃及游的高潮景点无疑是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但伴随着高潮景点到来的却是令人难以置信、难以忘却的遗憾。

大巴驶往金字塔的路上，地接导游萨拉开始提醒：金字塔下有很多小偷，要看管好自己的财物；遇到兜售的小生意人，不想买的就不要理



睬……事实上，游客遇到的“意外”情况，比萨拉的“提醒”严重得多。

我和太太同行，检票进入景点区域后，就不断地有年轻人操着生硬的汉语上来搭讪，演示取景拍照的姿势。这还不算什么，我们有了防范之心，直管自己往前走。

意外发生在一条铺设的通往金字塔的小路口。有两个穿着阿拉伯传统服装、脑袋上缠布的中年人拦住我们，比着手势叽里呱啦地表达了要验票的意思。我们本来就是检票进来的呀！这两个中年人指指挂在胸前的标示牌，表示是工作人员的意思，我们不知所以，便出示了参观券。

随后发生的情况堪比一场表演剧。其中的一位，脸上堆着笑纹，嘴里说着“友好”“友谊”之类的词，与太太并排站立，示意我拍照留念；随后，他又解下头布，强行往我的头上缠绕，示意另一同伴来接过我的相机为我拍照留念；正当我推脱不得时，太太机灵，接过我的相机，嘴里说着“不拍了”侧身往前走去，脱离了纠缠；这位纠缠者，拉着我的胳膊，笑容全无，嘴里嚷着“100人民币”地露出了真面目，意思是，刚才的拍照合影要付100元人民币的服务费；我当然不答应，嘴里说着“没有，没有”试图挣脱他的拉扯，但并不容易，于是在裤袋里摸出1元人民币硬币，想意思意思“破点财”就这么糊弄过去；这个纠缠者不接受1元硬币，嘴里嚷嚷着“50人民币”“20人民币”地降价以迫使我答应；好在太太已经脱身走到前头去了，我与他各说各的，相互比着手势时，趁机摆脱他的纠缠，大跨步地向前走去。

这一被纠缠，显然在我俩心里留下阴影。金字塔景观区域非常大，几十个、上百个游客散布其间，立时就成了三三两两的状态，一旦被纠缠，

有求助无门、束手无策的感受。随后的行走、摄影，我俩变得小心翼翼，看到当地人搭讪便有防范之心，甚至有刻意避开和当地人接近的意思。登上石阶，看到一个探视金字塔内部的入口，又有三四位穿着阿拉伯民族服装、胸口挂着标牌的男人拦在入口，表示相机不能入内、人进去必须将相机交给他们。谁知道这是真工作人员还是假工作人员？太太说：“你进去吧，我拿着相机。”我怎么放心太太一个人在外面应对难以预料的风险？我让太太进去看看，她已经没了兴致。好吧！为避免风险，我俩只能选择放弃入内探视。

匆匆地寻机拍了几张照片，我俩便往回赶、赶往大巴，内心里，是想着尽快脱离这个感觉上被风险包围着的是非之地。

回到大巴上，游客间交流，几乎都遇上了纠缠。一位有模有样的姑娘，被一个女青年纠缠，破了200元人民币才脱身；一位挺壮实的小伙子，架不住两个男青年的纠缠，要敬烟，还不够，最后破了50美元才脱身，坐回了大巴上还满脸的紧张、惊恐。姑娘向地接导游萨拉哭诉，萨拉叫来了执勤的埃及警察；于是小伙子也报案，因为相机里留下了合影，完全可以确认纠缠者。最后的结果是：效率很高，警察帮助追回了这两位200元人民币和50美元。据萨拉转述警察的话说，这几个案犯，将被处以20000元埃镑的罚款。以埃及的收入水平，这个罚款数量，算是有点痛了。

这一路埃及行程，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印象。行程压轴阶段的阴影，虽不至于“一粒屎坏了一锅粥”，但还是要说，已经知道这里有管理上的漏洞，投入的管理力量仍然不足以产生“避免‘纠缠’发生”的震慑。



# 民进上海市委 2023年6月至8月大事记

6月

6月5日

民进市委2023年会史和参政党理论研究课题开题汇报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六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会议并讲话，秘书长蒋碧艳、老领导金培基参加会议。

6月6日

民进市委十七届十四次主委会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出席并讲话，副主委戴立益、张伟滨、郭坤宇、潘向黎、何少华、杨蓉、倪闽景，秘书长蒋碧艳出席会议，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及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7日

民进市委秘书长蒋碧艳一行赴奉贤开展“主题年走基层”调研，与

中共奉贤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龙华，副部长朱丽雅座谈交流，并与民进奉贤区总支会员代表进行了座谈调研。

6月9日

由中共市委统战部指导，中共黄浦区委统战部主办的“大思南统战合作共建机制启动仪式暨项目发布会”在思南同心之家正式启动。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作为成员单位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6月9日

民进市委2023年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骨干研修班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结业式并讲话。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冉小毅主持结业式。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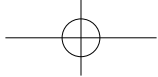
“让文物‘活起来’——民进大咖文化分享会”在民进成立旧址纪念馆举行。民进市委原副主委、著名作家、诗人赵丽宏出席并作“饮水思源，莫忘中华文化之根”文化分享。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并讲话，秘书长蒋碧艳主持分享会。

6月13日

民进市委机关青年读书会赴腾讯华东总部参观考察，并开展“我爱读书、我爱生活”座谈交流。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秘书长蒋碧艳、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出席活动。

6月14日

民进市委在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办公楼二楼小礼堂分别召开2023年主委课题、重点课题开题会。会前，民进市委主委黄震与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梅兵就民进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相关工作座谈交流。



· 大事记 ·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杨昌利，民进市委副主委戴立益、何少华、杨蓉参加座谈。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参加会议。

**6月14日**

民进成立旧址纪念馆接待中共市委统战部部长陈通一行参观。民进市委主委黄震，专职副主委杨蓉，秘书长蒋碧艳陪同。

**6月16日**

民进市委主委黄震，专职副主委何少华一行赴同济大学开展调研。黄震一行与同济大学党委书记方守恩，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安娜、副部长李啸进行座谈交流，并召开民进同济大学委员会调研座谈会。

**6月16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带队走访市教育委员会，协商对口合作工作。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主任周亚明，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出席调研座谈会。

**6月16日**

民进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上海音乐出版社支部成立大会在上海音乐出版社召开。民进市委秘书长蒋碧艳，上海音乐出版社党总支书记、社长孙宏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

作部副主任陈凯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8日**

由民进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主办，上海福寿康居家养老康复护理服务社承办，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协办的“名医义诊进社区”主题活动在天目西长者综合照护家园成功举办。民进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出席活动。

**6月19日**

上海民进“会员之家”建设推进交流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召开。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0日**

民进静安区委在静安寺街道召开2023年参政议政表彰大会。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中共静安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季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1日**

民进市委主委黄震调研“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参加调研。

**6月25日**

民进市委副主委戴立益一行赴闵行开展“主题年走基层”调研，与中共闵行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吴继华，副部长张春燕座谈交流，并与民进闵行区委员会代表进行座谈调研。

**6月25日**

民进市委内部监督委员会举行学习交流。民进市委副主委、内部监督委员会主任戴立益出席并讲话。

**6月27日**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市委主委黄震代表民进中央在会上作《开展碳预算制度试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发言。

**6月27日**

民进市委副主委张伟滨一行赴上海中医药大学开展“主题年走基层”调研，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朱惠蓉，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王璐进行座谈交流，并与民进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进行座谈调研。

**6月28日**

民进市委在上海市闸北第八中学教学楼一楼报告厅召开2023年度主委课题暨市政协民进界别课题



“数字化转型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调研座谈会。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并讲话。民进市委秘书长蒋碧艳，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出席会议。

### 6月29日

民进市委“作风建设”主题年工作中期推进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六楼会议中心召开。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委郭坤宇、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出席会议。市社会主义学院新型政党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张星作“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高质量发展”专题辅导报告。推进会前，召开了民进市委十七届五次常委会议。黄震、张伟滨、郭坤宇、何少华、杨蓉、倪闽景、蒋碧艳及市委会常委出席会议。常委会前，召开了民进市委十七届十五次主委会议。黄震、张伟滨、郭坤宇、何少华、杨蓉、倪闽景、蒋碧艳出席会议。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及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 6月29日

民进市委2023年专项民主监督行前培训暨动员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并讲话。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主持会议。

## 7月

### 7月3日

民进市委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为重点，聚焦城市水安全，对青浦区就“着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民进市委主委黄震率队考察调研金泽水库，出席专项民主监督座谈会并讲话。中共青浦区委书记徐建出席座谈会。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中共青浦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得志，青浦区副区长陈汇青，民进市委原副主委陈振楼，二级巡视员季国进等出席座谈会。期间，何少华、杨蓉分别带领专项民主监督组成员实地调研了环城水系公园和元荡岸线，并与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交流。

### 7月4日

民进嘉定区委在交大附中附属嘉定德富中学举行2023年暑期培训班。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出席并作《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专题辅导报告。中共嘉定区委统战部副部长郁标出席活动。培训班前，何少华与中共嘉定区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唐晓林进行了座谈交流。

### 7月4日

黄浦区政协“协商于民”民进界别委员工作站成立仪式在民进成立旧址纪念馆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成立仪式并讲话。黄浦区政协副主席李原出席成立仪式。

### 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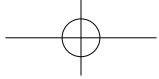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市委主委黄震率队赴闵行区，开展“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平时视察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提案督办视察调研。市政协副秘书长、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市政协提案委主任俞烈参加活动。

### 7月5日至8日

民进市委第40期中青年会员学习班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出席并讲话。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出席开班式并作开班动员。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冉小毅主持开班式和结业式。民进市委原专职副主委胡卫作《如何做好参政履职工作》专题辅导报告。

### 7月10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一行赴市新闻出版局洽谈对口联系合作相关工作事宜。中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高韵斐出席会议并讲话。



### 7月10日

民进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金振辉一行来沪调研座谈。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秘书长蒋碧艳，民进云南省委秘书长马孟杰出席会议。

### 7月11日、13日

民进市委组织建设五年工作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召开。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 7月12日

民进市委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为重点，聚焦城市水安全，对长宁区就“着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民进市委主委黄震率队考察调研苏州河步道华政段，出席专项民主监督座谈会并讲话。中共长宁区委书记、区长张伟出席座谈会。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中共长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岑福康，中共长宁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罗清，民进市委原副主委陈振楼，二级巡视员季国进等出席座谈会。期间，何少华、杨蓉分别带领专项民主监督组成员实地考察调研了午潮港和外环西河，并与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

座谈交流。

### 7月12日至15日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委主委黄震在宁夏开展调研。黄震先后赴宁夏大学、中卫市、青铜峡市、贺兰县开展调研考察，参加了宁夏科技成果转化暨人才交流合作大会开幕式，发表了主旨演讲，走访了民进宁夏区委委会机关。民进宁夏区委主委王春秀、专职副主委张盛林，宁夏大学党委书记李星、校长彭志科，宁夏科技厅二级巡视员张儒等陪同调研。

### 7月13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一行赴浦东新区开展主题教育和主题年工作调研，与中共浦东新区区委统战部部长张峰、副部长陈琳霞座谈交流，并与民进浦东新区区委会员代表进行调研座谈。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参加座谈。

### 7月14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版传媒委员会主任余岚一行赴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调研。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馆长赵书雷陪同调研。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曾如亭参加调研。

### 7月17日

民进浦东新区委员会召开“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启动会暨区委六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出席并作《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专题辅导。

### 7月18日

民进市委上海市体育局系统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上海体育大厦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市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陆櫛，市市级机关工作党委统战部部长金雷出席会议并讲话。民进市委秘书长蒋碧艳，市体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潘小军出席会议。

### 7月18日

“文化赋能·荟聚光华”——民进闵行区文化共建品牌发布暨“民进会员之家”“社会服务基地”揭牌仪式在光华创意街区内的城市书房颀桥馆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中共闵行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继华，副部长张春燕等出席活动。活动后，杨蓉、吴继华一行参观了位于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内的“民进会员之家”——明镜书院并进行座谈。



### 7月19日至22日

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市委主委黄震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调研组就市政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提案督办，赴广东省开展调研。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温国辉会见调研组一行。民进广东省委主委鲁修禄与黄震一行座谈。市政协副秘书长、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民进市委秘书长蒋碧艳，市政协常委、上海戏剧学院电影学院院长厉震林，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尹桂云等参加调研。

### 7月22日

由民进市委主办，民进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民进上海市教委直属系统委员会、民进市委机关青年读书会共同自编自导自演的话剧《共和国不会忘记》在江宁路428号4楼平行空间成功上演。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曾如亭观看演出。

### 7月24日

民进市委机关2023年度年中工作会议暨机关建设中后期推进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举行。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出席并讲话。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秘书长蒋碧艳，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副秘书长兼

办公室主任曾如亭参加会议。

### 7月24日

民进市委经济委员会赴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岛基地就年度课题《数字化赋能提升上海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研究》开展座谈调研。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并讲话。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江南造船科技委主任胡可一陪同调研。

### 7月25日至28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一行赴贵州省安龙县开展教育帮扶暨乡村振兴调研活动。民进贵州省委秘书长杜正军陪同调研。活动期间，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教育帮扶协议书。

### 7月28日

民进市委十七届十六次主委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召开。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出席并讲话。副主委郭坤宇、何少华、杨蓉、倪闽景，秘书长蒋碧艳出席会议。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曾如亭及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 7月31日

“谢仁冰生平研究”“傅雷生平研究”会史课题开题暨调研座谈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召开。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

席并讲话。

## 8月

### 8月2日

第五届上海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扩大）会议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1609会议室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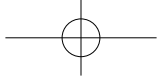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率队赴浙开展主题教育学习考察。民进浙江省委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薛鸿翔、副秘书长曹丹艳，民进杭州市委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陈月利陪同学习考察。考察期间，上海民进一行参观了马叙伦公园和马叙伦与杭州主题展览馆，并与民进浙江省委、民进杭州市委召开座谈会。

### 8月13日

7月至8月，民进市委发挥教育等主界别优势，成功举办2023暑期《上海民进直播大课堂》教师培训系列讲座。8月13日，民进市委副主委倪闽景应邀作题为《超越兴趣》专题报告。

### 8月16日

“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辅导报告会在沪举行。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报



告会并作辅导报告。民进中央秘书长金永伟、宣传部部长毛梦溪，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秘书长蒋碧艳参加报告会。

### 8月17日至18日

2023开明出版传媒论坛暨第十届上海民进出版传媒论坛在沪召开，论坛的主题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出版传媒业高质量发展”。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委主委黄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民进中央副主席刘宽忍作闭幕讲话。民进中央副主席何志敏主持开幕式。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局长冯士新，中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高韵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民进中央出版和传媒委员会主任赵秀玲分阶段主持论坛。中共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董依雯，民进中央秘书长金永伟、参政议政部部长黎晓英，宣传部部长、出版和传媒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毛梦溪，参政议政部副部长姜其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民进市委原副主委赵丽宏、李名慈，民进中央出版和传媒委员会副主任余岚，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二级巡视员宋家宏，民进市委二级巡视员季国进，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阚宁辉、党委

副书记杨春花出席论坛。与会人员还参观了上海书展，考察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 8月24日

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带队走访调研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座谈。

### 8月25日

各民主党派市委与18家职能部门、研究机构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行集体签约仪式，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将多年积累的好传统、好经验固化下来，并升级为知情明政、调研咨询、品牌建设、人才推荐等领域全方位的长效合作机制。中共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陈通，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及各党派市委主委出席并见证。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代表民进市委与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现场签约。

### 8月25日

2023年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暑期学习会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行。中共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并讲话。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参加学习会并作交流发言。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参加学习会。

### 8月27日至28日

民进市委主委黄震率队赴浙江省绍兴市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学习交流，并召开民进市委十七届六次常委会议。活动期间，黄震一行走访参观了柯桥区党外人士之家、周建人历史资料陈列馆和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与民进浙江省委主委蔡秀军座谈。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何少华、杨蓉，秘书长蒋碧艳，民进浙江省委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薛鸿翔、绍兴市委主委华小洋参加主题教育学习交流。常委会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民进市委十七届十七次主委会议。民进市委主委黄震，副主委戴立益、张伟滨、郭坤宇、潘向黎、何少华、杨蓉、倪闽景，秘书长蒋碧艳出席会议，二级巡视员季国进、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曾如亭及机关各部室负责人参加活动。

### 8月31日

民进市委课后服务项目工作推进会在上海民主党派大厦二楼第七会议室举行。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杨蓉出席会议并讲话。